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4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d6g3x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速冻食品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1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方便食品制造; 罐头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H4QQ706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郑畅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卞维丽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卞维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05353243505320861	BH016799	刘世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世山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16799	刘世山
赵新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067322	赵新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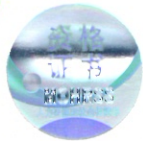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年产10000吨速冻食品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刘世山（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5353243505320861，信用编号 BH016799），主要编制人员刘世山（信用编号 BH016799）和赵新如（信用编号 BH067322）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07月17日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 名：刘世山

证件号码：32050419690319051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9年03月

批准日期：2005年05月15日

管 理 号：05353243505320861



补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C153D409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10466620240311021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 钱新光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太平南路168号2幢15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辐射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土地调查评估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 03 月 11 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秦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C153D409

查询时间：202404-202407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刘世山	32050419690319151X	202404 - 202406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盖章)

打印时间：2024年7月16日

姓名 刘世山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 年 3 月 19 日

住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紫
荣路6-2号楼二单元30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205041969031915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连云港市公安局新浦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24-2029.06.2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56-89-01-998838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卞维丽	联系方式	15051159335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			
地理坐标	(118 度 48 分 1.8072 秒, 34 度 32 分 56.3532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 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 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其他肉类加工;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9 水产品加工 136; 十一、食品制造业-21 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开委备(2024)26 号	
总投资(万元)	342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9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6666.7(租赁占地面积 10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本项目无需开展专项评价, 判定依据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本项目无新	否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增工业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市政供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07〕19 号； 规划名称：《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海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东政复〔2023〕7 号；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进行重新规划，并委托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编制了《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该规划尚未审批，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7〕79 号）； 备注：《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2035 年）目前已通过专家评审。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依据《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用地规划图，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用地要求。													
	2、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													
	表 1-1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th><th>本项目分析</th></tr><tr><td>规划范围</td><td>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²。</td><td>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td></tr><tr><td>产业定位</td><td>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td><td>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主要实现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属于食品加工（不含酿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类型，符合。</td></tr><tr><td>市政工程规划</td><td>现状开发区东区工业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称“城东污水厂”），开发区已规划新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称“工业污水厂”），该厂已通过环评审批，正在建设中。待规划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东区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东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厂。</td><td>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雨水及清浄下水排入项目所在区域下水干管，符合。</td></tr></table>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本项目分析	规划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²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产业定位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主要实现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属于食品加工（不含酿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类型，符合。	市政工程规划	现状开发区东区工业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称“城东污水厂”），开发区已规划新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称“工业污水厂”），该厂已通过环评审批，正在建设中。待规划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东区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东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厂。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雨水及清浄下水排入项目所在区域下水干管，符合。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		本项目分析											
规划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² 。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产业定位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高端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工地，主要实现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的生产能力，属于食品加工（不含酿造）行业，为主导产业类型，符合。												
市政工程规划	现状开发区东区工业及生活污水接管至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简称“城东污水厂”），开发区已规划新建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简称“工业污水厂”），该厂已通过环评审批，正在建设中。待规划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东区工业污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东区内工业企业污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厂，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厂。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雨水及清浄下水排入项目所在区域下水干管，符合。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开发区东区工业企业。目前已通过环评审批（连环审〔2022〕1003 号），处理规模为 2 万m³/d。该厂建成运行后，东片区工业企业废水（包含生活污水和生产污水）不再接管至城东污水厂，接管至工业污水厂。尾水除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排入尾水排放通道，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黄海。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					
3、两轮规划对比变化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与上一轮规划对比情况见表 1-2。					
表 1-2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年）与上一轮规划对比情况表					
项目	上轮规划		本轮规划		
规划范围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	东、北两面紧靠石安河，西邻 245 省道，南接 323 省道，面积 4.3km²。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东区	东至 245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县道（即 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²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西区	东至湖东路，西至经四路，北至湖滨路，南抵陇海铁路，规划用地总面积 4.25km²（以外围道路中心线、湖边线计）。		西区	东至幸福路、玻璃巷，西至卫星河，南至陇海铁路、淮海路（雨润路），北至南堤路、和平路，规划面积 3.86km²。
规划	/	/	江苏东海经济	规划期：2023-2035 年。近期：2023-2025 年，远期：	

	时段			开发区	2026-2035 年。	
	产业定位	江苏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东 区	以硅资源加工、机械制造、电子工业、服装加工、工艺品制造等为主。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东区	以硅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以生活服务业为配套产业
		江苏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西 区	主要发展硅资源加工、轻工纺织（不含印染）、机械制造、电子和电光源产品（不含线路板）、新型建材、农副产品加工及食品加工等产业，优先发展电子、新型材料和专用设备制造。		西区	维持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硅材料等现有产业，以生活服务业为配套产业
	基础设施	江苏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东 区	污水：接管至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张谷水库 危废：不设危废处置设施，区内危废由企业委托规划区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东区	污水：现状接管至城东污水厂；在建开发区工业污水厂，建成后，生活污水接管至城东污水厂，工业企业污水接管至工业污水厂；尾水通过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最终排入黄海。 供热：规划建设经济开发区热源点项目，规划热负荷约为 107.24t/h；依托该热源点实现集中供热。 供气：依托东海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集中供气。 危废：区内存在一家危废处置企业，区内危废由企业委托规划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江苏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西 区	污水：接管至西湖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张谷水库 危废：不设危废处置设施，区内危废由企业委托规划区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西区	污水：现状接管至西湖污水厂；规划新建高新区工业污水厂、城南污水厂，建成后，西区工业企业污水接管至高新区工业污水厂，西区陇海铁路以南片区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厂，铁路以北区域生

					活污水仍接管至西湖污水厂；尾水通过东海县尾水排放通道最终排入黄海。 供热：规划由高新区热源点项目集中供热，热负荷 226.19t/h；依托该热源点实现集中供热。 供气：依托东海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集中供气。 危废：不设危废处置设施，区内危废由企业委托规划区外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新一轮规划产业定位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以生活服务业为配套产业。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含酿造，属于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主导产业中的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4、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重新规划后新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暂未取得批复，此处只分析项目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的相符性。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分析</th></tr><tr><td>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td><td>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环保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td><td>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符合。</td></tr><tr><th colspan="2">《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th><th>本项目分析</th></tr><tr><td>规划范围</td><td>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td><td>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td></tr></table>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本项目分析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环保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符合。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		本项目分析	规划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负面清单		本项目分析															
限制和禁止引进的项目	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 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环保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符合。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内容		本项目分析															
规划范围	东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 245 省道（即 236 省道），西至迎宾大道，南至 303	本项目在此用地范围内，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															

		县道（即 311 国道、323 省道），北至长江路、富丽路，规划面积约 15.21km ² 。	
	产业定位	东区：以硅材料、装备制造、轻工纺织（不含印染）、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等为主导产业，以新型建材为培育产业，以生活服务业为配套产业。西区：维持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硅材料等现有产业，以生活服务业为配套产业。	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为食品加工行业，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中的食品加工（不含酿造），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基础设施建设	开发区东区水源取自东海县自来水公司第二水厂。其中，第二水厂的服务范围主要为开发区东区周边生活用水及部分生产用水，现状供水规模为 5 万t/d，水源为淮沭新河，通过管道输入第二水厂。规划期内，开发区企业工业废水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和西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入海。开发区东区电力主要由石榴变电所，驼峰变电所，英瞳变电所供应，服务范围为石榴镇、驼峰乡、牛山镇及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现有供电规模为 10KV。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的生活污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通过环卫清运、委托综合利用、委托处置等方式处理处置，不外排，符合。
其他相符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C1432 速冻食品制造，经查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为允许类；对照《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与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淘汰类及限制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		

	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对照《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本项目不使用其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不生产淘汰落后产品。 项目已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备案证号：东开委备〔2024〕26 号，项目代码：2311-320756-89-01-998838，因此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渭南路 3 号、渭南路 1 号-2，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建设，该地块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本项目符合用地相关文件要求。 3、“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红线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附近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要求。 ②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 号）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相符性分析
--	--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边界最近距离约166m，不在其规定的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和《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要求。 本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如表1-4所示。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范围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主导生 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 离
		国家级生态保 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 生态保 护红线 面积	生态 空间 管控 区域 面积	总面 积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 态系统 保护	江苏东海西双湖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3.79	/	3.79	W 5450m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 质保护	/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范围，长度58公里	/	20.14	20.14	W 166m

③与《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位于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东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化工项目、含有电镀生产工艺的项目禁止入区。（2）禁止引进有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的项目。（3）杜绝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入区。	（1）本项目属于食品加工，不属于化工类产业；（2）本项目不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排放恶臭及其他有毒气体；（3）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和高投入、低产出的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废水污染物排放 COD73.584 吨/年、SS22.995 吨/年、氨氮 13.797 吨/年、磷酸盐 0.9198 吨/年。（2）废气排放量：二氧化硫 302 吨/年、烟尘 10.4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镇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危险化学品的登记管理制度。（2）在园区基础设施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落实事故防治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3）园区内各危险化学品库区及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产装置周边应设置物泄漏应急截留沟，防止泄漏物料进	企业将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相符

		入环境，储备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园区环境安全。 (4) 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均有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污水超标排放。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具体管控要求的通知》（连环发〔2021〕172号）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指标设置</th><th>管控内涵</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td><td>到 2030 年，我市 PM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₂：控制在 2.6 万吨，NO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td><td>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和臭氧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td><td>相符</td></tr> <tr> <td>水环境质</td><td>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td><td>本项目附近主要水系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td><td>相符</td></tr> </table>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和臭氧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系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大气环境质量管控要求	到 2030 年，我市 PM _{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 ₂ ：控制在 2.6 万吨，NO _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 _{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 _{2.5} 和臭氧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境质	到 2030 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本项目附近主要水系为石安河，石安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相符												

	量管 控要 求	(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77.3%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GB3838-2002)》中III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3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石安河树墩村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土壤 环境 风险 管控 要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3 年东海县通过防治结合、管控结合、齐抓共管,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和农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遗留地块得到有效监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年度自行监测和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得到有效落实, 县域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省控网土壤点位的监测结果表明, 对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污染物标准值, 所有土壤监测点位的污染物全部达标, 表明东海县境内土壤环境质量较好。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不向土壤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不会改变土壤环境功能类别。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项目周边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新增新鲜用水指标为 49140m ³ /a,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远小于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本项目不开采使用地下水，本着节约用水的原则，控制用水量。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土地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用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根据规划，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内；本项目工业用地容积率不低于 1.0，绿地率不超过 15%。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18 万 Nm ³ 天然气，266.63 万 kWh 电量，49140m ³ 新鲜水，经计算能耗指标为 535.6t/tec。	相符

	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 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注: 电力当量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的规定值 0.1229kgce/kWh 进行取值; 新水等价值折标准煤系数依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规定值 0.2571kgce/t 进行修正, 修正方法及修正后取值为 $0.2571 \times 0.298/0.404=0.1896\text{kgce/t}$。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 本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4</td><td>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td><td>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水产</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水产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 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不在水产	相符																				

		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路，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路，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	相符

	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与具体管控要求对照详见下表。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	相符

		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相符

			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关要求。 ③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0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属于禁止范畴	
一	禁止准入类			
1	对照《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中“二、制造业”	禁止生产和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生产的农药、未取得登记的农药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	不涉及	否
		在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不涉及	否
		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	不涉及	否
		禁止制造、销售仿真枪	不涉及	否
		禁止违规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不涉及	否
		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	不涉及	否
		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以外，血液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不得委托生产	不涉及	否
		在指定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各地区）	不涉及	否
		2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
3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涉及	否	
4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涉及	否	
5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6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不涉及	否	
7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二	许可准入类（制造业）			
1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2	未获得许可或履行法定程序，不得从事烟草专卖品生产	不涉及	否	
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印刷复制业或公章刻制业特定业务	不涉及	否	

	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涉核、放射性物品生产、运输和经营	不涉及	否
	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不得从事金属冶炼项目建设	不涉及	否
	6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及爆破作业	不涉及	否
	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医疗器械或化妆品的生产与进口	不涉及	否
	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或进出口	不涉及	否
	9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兽药及兽用生物制品的临床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的登记试验、生产、经营和进口	不涉及	否
	11	未获得许可或相关资格，不得从事武器装备、枪支及其他公共安全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购买和运输及特定国防科技工业领域项目的投资建设	不涉及	否
	12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船舶和渔船的制造、更新、购置、进口或使用其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3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航空器、航空产品的制造、使用民用航天发射相关业务	不涉及	否
	14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特定铁路运输设备生产、维修、进口业务	不涉及	否
	15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不涉及	否
	16	未获得许可或强制性认证，不得从事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等特定产品的生产经营	不涉及	否
	17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电信、无线电等设备或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经营	不涉及	否
	18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商用密码的检测评估和进出口	不涉及	否
	19	未获得许可，不得制造计量器具或从事相关量值传递和技术业务工作	不涉及	否
	20	未获得许可，不得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			

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项目。 ④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相符性分析，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1-11 与《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及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南路3号、渭南路1号-2，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	本项目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相符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拥有相应环境容量。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3、除上述两种情形外，其他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污水站处理达标，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三、重点任务：（五）强化日常监管 1、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纳管企业，应建设收集池或预处理设施，相关标准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须在车间或车间预处理设施排口检测达标，其他污染物达到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后方可接入。对于限期退出后废水直排外环境的工业企业，应按照生态环境部门有关规定加强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纳管企业应履行治污主体责任，加强处理设施运行维护、自行监测，确保预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相符
4、与环境风险应急管理要求的相符性		
①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3 与苏环办〔2020〕16 号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符合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按照要求完善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相符
开展环境污染防治设施专项整治。重点	项目运行过程中加	相符

	检查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整改到位。涉及到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要及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设施项目立项、规划选址、住建、安全、消防、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整改措施，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确保消除安全隐患。	强环境污染防治设施设备的检修和维护责任制度，并设有环保设施设备运行台账，保证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全年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第一时间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协调、指导和支援地方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准备报送信息；完善与应急等部门联动机制，防范安全生产事故引发的次生环境灾害。	项目按照要求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完善与相关应急部门的衔接联动。	相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6 号）相关要求相符。			
②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相符性分析	是否相符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储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设置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认真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建立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	按照要求企业计划下一	相符

	环境 治理 设施 监管 联动 机制	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限运行。	步开展辨识,风险单元设置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公司内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制定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设有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关要求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1日，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3号、渭河路1号-2，主要经营范围为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企业拟投资3420万元，租赁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3号、渭河路1号-2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购置刨肉机、绞肉机、打浆机、真空斩拌机、蒸煮箱、灌肠机、蒸汽锅、大型电热油水分离炸锅、蒸汽压力煮锅、和面机、全自动双层水浴杀菌釜等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建设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2000吨速冻香肠、4000吨鱼糜及肉糜制品、4000吨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2024年6月4日取得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备案，项目代码为2311-320756-89-01-998838，备案证号为东开委备〔2024〕2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过程中或者建成投产后可能对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扩建、改建、迁建、技术改造项目及区域开发建设项目，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速冻香肠、肉糜制品生产加工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8屠宰及肉类加工135-其他肉类加工”，应当编制登记表，项目鱼糜制品生产加工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9水产品加工136”中环评手续豁免类别，项目速冻米面制品生产加工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21方便食品制造143-除单纯分装外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开展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在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速冻食品项目；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3号、渭河路1号-2；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建设投资：项目总投资3420万元；

建设内容及规模：企业拟投资 3420 万元，租赁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 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购置刨肉机、绞肉机、打浆机、真空斩拌机、蒸煮箱、灌肠机、蒸汽锅、大型电热油水分离炸锅、蒸汽压力煮锅、和面机、全自动双层水浴杀菌釜等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建设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0 吨速冻香肠、4000 吨鱼糜及肉糜制品、4000 吨速冻米面制品生产能力。

3、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为速冻食品生产项目，其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详见下表。

表 2-1 厂区主体工程及公辅、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内设速冻香肠生产线和鱼糜、肉糜制品生产线	1F，占地面积为 300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生产车间二	内设速冻米面制品生产线	1F，占地面积为 2700m ²	依托租赁厂房
辅助工程	锅炉房	锅炉产生蒸汽供产品蒸煮	1F，占地面积为 120m ²	依托租赁附属用房
	配电房	/	1F，占地面积为 120m ²	依托租赁附属用房
储运工程	冷库	用于原料、成品存放	1F，占地面积 400m ² ，建筑面积 40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常温库	用于配料存放	1F，占地面积 670m ²	依托生产车间
	储运	货车运输	新增运输量为 20110t/a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配套生活、生产给水管网	市自来水厂供水，本项目新增用水量 49140m ³ /a	/
	排水系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同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	外排废水量 38112m ³ /a	/

环保工程		厂深度处理		
	供电系统	当地市政电网供给	用电量 266.63 万 kWh/a	/
	供气系统	园区天然气管道统一供给	用气量 18 万 Nm ³	/
	废气治理	天然气燃烧废气	采取低氮燃烧，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面粉粉尘	密闭生产，设置喷雾器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炒制油烟	吸风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污水站恶臭	收集采用低温等离子体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车间异味	加强车间通风，每日清理生产垃圾、冲洗地面，保持车间洁净	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操作台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经厂区污水站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达标排放
		管网敷设	雨污分流	/
		污水接管口规范化设置	/	/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新建 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固废库内	零排放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清运	零排放
	噪声处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设	降噪量≥20dB(A)	/

	理	备减振、风机消声、隔声 等措施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2。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 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h/a）
1	速冻香肠生产线	香肠	2000	2400
2	速冻鱼糜、肉糜制品	虾滑	4000	
3		丸滑		
4	速冻米面制品	云吞	4000	
5		水饺		
6		包子		
7		面条		

5、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理化性质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状态	包装形式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速冻香肠						
1	鱿鱼	固态	袋装	800	3	冷库
2	青虾仁	固态	袋装	360	2	冷库
3	鸡软骨	固态	袋装	260	2	冷库
4	大豆蛋白	固态	袋装	70	1	冷库
5	淀粉	固态	袋装	250	1	常温库
6	肠衣	固态	袋装	20	1	冷库
7	添加剂、香 精辅料	固态	袋装	10	1	常温库
8	白砂糖	固态	袋装	120	2	常温库
9	食用盐	固态	袋装	120	2	常温库
鱼糜、肉糜制品						
10	鱼糜	固态	袋装	1750	5	冷库
11	鸡肉	固态	袋装	825	3	冷库
12	猪肉	固态	袋装	680	3	冷库
13	肥膘	固态	袋装	350	2	冷库
14	淀粉	固态	袋装	400	2	常温库

速冻米面制品						
15	面粉	固态	袋装	1600	8	常温库
16	青虾仁	固态	袋装	620	3	冷库
17	冷冻蔬菜	固态	袋装	240	1	冷库
18	猪肉	固态	袋装	440	2	冷库
19	鸡肉	固态	袋装	160	1	冷库
20	牛肉	固态	袋装	350	2	冷库
21	蛋清	固态	箱装	300	2	常温库
22	食用油	液态	桶装	5	0.5	常温库
23	白砂糖	固态	袋装	140	2	常温库
24	食用盐	固态	袋装	140	2	常温库
25	添加剂、香精辅料	固态	袋装	15	0.2	常温库
其他						
26	天然气	气态	管道输送	18 万 m ³	/	厂内不储存
27	PAM	固态	桶装	0.2	0.02	污水站
28	PAC	固态	桶装	0.5	0.05	污水站

(2) 理化性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危险特性	急性毒性
1	天然气	天然气不溶于水，密度为 0.7174kg/Nm ³ ，相对密度（水）为 0.45（液化）燃点(℃)为 650，爆炸极限(V%)为 5-15。在标准状况下，甲烷至丁烷以气体状态存在，戊烷以上为液体。天然气每立方燃烧热值为 8000 大卡至 8500 大卡。	易燃	无毒
2	CH ₄	无色无臭气体，沸点：-161.5℃，相对密度（空气=1）：0.55，爆炸极限%（V/V）：5.3-15，微溶于水，溶于醇、乙醚。	易燃	无毒
3	PAC	聚合氯化铝（PAC）是一种无机物，一种新兴净水材料、无机高分子混凝剂，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	不然	LD ₅₀ :3730mg/kg(大鼠经口)

		过程，絮凝沉淀速度快，使用 pH 值范围宽，对管道设备无腐蚀性，净水效果明显，能有效去除水中 SS、COD、BOD 及砷、汞等重金属离子，该产品广泛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和污水处理领域。		
4	PAM (聚丙烯酰胺)	聚丙烯酰胺简称 PAM，白色粉状物，密度为 1.320g/cm ³ ，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是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中应用量为广泛的品种之一，聚丙烯酰胺和其他生物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	可燃	无资料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台/套)	备注
1	速冻香肠生产线	斩拌机	ZB-3301 型	5	外购
2		绞肉机	JR-250 型 GR-100	5	外购
3		提升机	TS-190	1	外购
4		真空搅拌机	ZJB-12001	2	外购
5		灌肠机	XJ80	2	外购
6		双管生产线	AK6200	1	外购
7		蒸煮干燥炉	RZG-2/4-TD-Z	1	外购
8		烟熏炉	YXD1/1	1	外购
9		分层烘炉	FKB-1	1	外购
10		全自动双层水浴灭菌釜	R2024-058	2	外购
11		夹层锅	QSG400	1	外购
12		滚筒剪节机	AKJ1500	1	外购
13	鱼糜、肉糜制品生产线	小斩拌机	ZBG80H	5	外购
14		切丁机	DF-300	2	外购
15		切肉机	ZW-005	2	外购
16		刨片机	QP5230	1	外购
17		锯骨机	DF-310	1	外购
18		绞肉机	SY-013	2	外购

19		真空搅拌机	ZJB-12001	2	外购
20		打浆机	WDJ500	2	外购
21		提升机	TS-190	2	外购
22		变频丸子机	YW500A	2	外购
23		水煮锅	KT-1500	4	外购
24	速冻米面制 品生产线	60L 和面机	HF60A-S	5	外购
25		自动和面机	SAM-50T	2	外购
26		自动翻斗和面机	HMJ50/2	2	外购
27		面点设备生产线	YF-780	2	外购
28		静音压面机（面条）	MT200/260	2	外购
29		静音压面机（皮）	MT1005	3	外购
30		半自动压面机	YF-33	3	外购
31		自动制皮机	YF3804	2	外购
32		多用切菜机	YQC1000	2	外购
33		脱水机	YCT-600	2	外购
34		脱皮机	TP3501	2	外购
35		搅拌炒锅	QSG-300	5	外购
36		电加热立式夹层锅	400L	2	外购
37		大型通道推车式蒸汽 蒸箱	YXZX	2	外购
38		圆包切刀座	YF-020S	3	外购
39		包子主机	YF-380	3	外购
40		整形分割机	YF-295	2	外购
41		分离式馒头切台	YF-020M	2	外购
42		垫纸机	YF-060	1	外购
43	共用设备	解冻池+清洗池	0.6m×0.8m	20	新建
44		金属检测机	DK7Q2-5010L2	3	外购
45		速冻机&冷库安装	/	2	外购
46		激光喷码机	JH61	2	外购
47		450L 封切机+4522 内 循环收缩机	FRM-980	3	外购
48		给袋式包装机	YC100-14-ZK	2	外购
49		包装机	BZJ-600WBP	3	外购
50		成品输送机	/	3	外购
51		小字符喷码机	/	3	外购
52		真空包装机	700/2S	3	外购

53		全自动拉升膜真空包装机	520-572	2	外购
54		热缩膜机	BS-4522N	2	外购
55		地秤显示器	ZF8003-ZW2	2	外购
56		制冰机	SFT1.0-FA（304外置）	2	外购
57		空气压缩机	LX15-8	2	外购
58		冷干机	JY-3NF	2	外购
59		蒸汽锅炉	2t/h	2	一用一备
60		纯水系统	6t/h	1	外购

7、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

工作制度：职工工作天数按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8、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情况

（1）厂区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及附属用房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2-6，项目厂区布置见附图 3。

表 2-6 项目厂区主要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生产工段
1	生产车间一	1	3000	3000	速冻香肠生产线、鱼糜、肉糜生产线
2	生产车间二	1	2700	2700	速冻米面制品生产线
3	锅炉房	1	150	150	用于供给热水
4	配电房	1	120	120	配电用房
5	污水站	1	150	150	污水处理
6	一般固废仓库	1	40	40	一般固废贮存
7	门卫室	1	40	40	/

（2）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项目租赁两间已建生产车间建设，生产车间一东侧为庐山路，隔路为东海县城东消防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雨润慕德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北侧为工业厂房；项目生产车间二东侧为雨润慕德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均为江苏鼎味泰食品有限公

司，北侧为江苏伟创硅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东南侧 80m 处为东海县城东消防站，东侧 238m 处为小河崖村，南侧 268m 处为牡丹园小区，西南侧 383m 处为南小岭村。

9、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日常生产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操作台清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等。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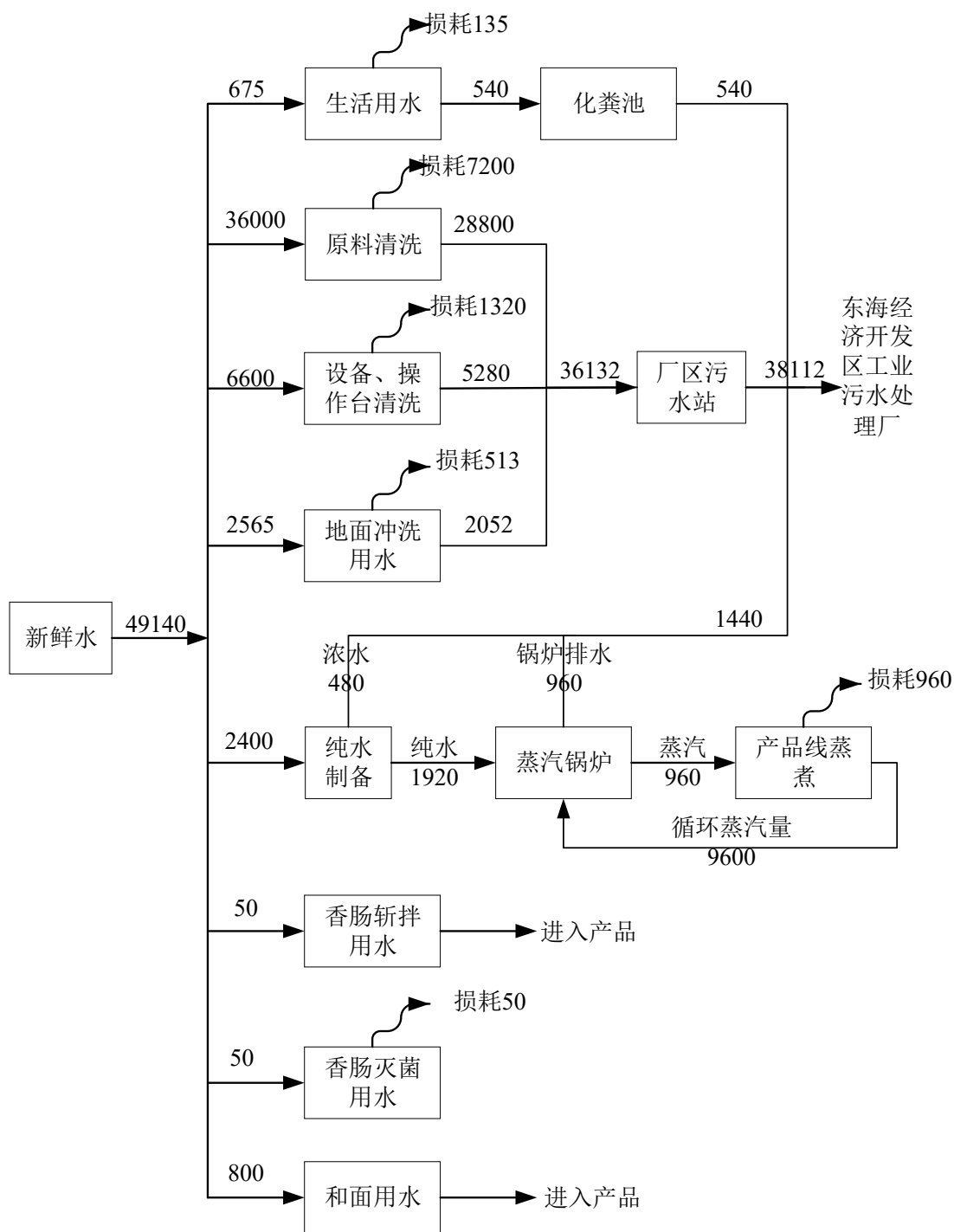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和附属用房进行建设。因此，本项目不包括土建部分，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

间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从事速冻香肠、鱼糜、肉糜制品和速冻米面制品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

1) 速冻香肠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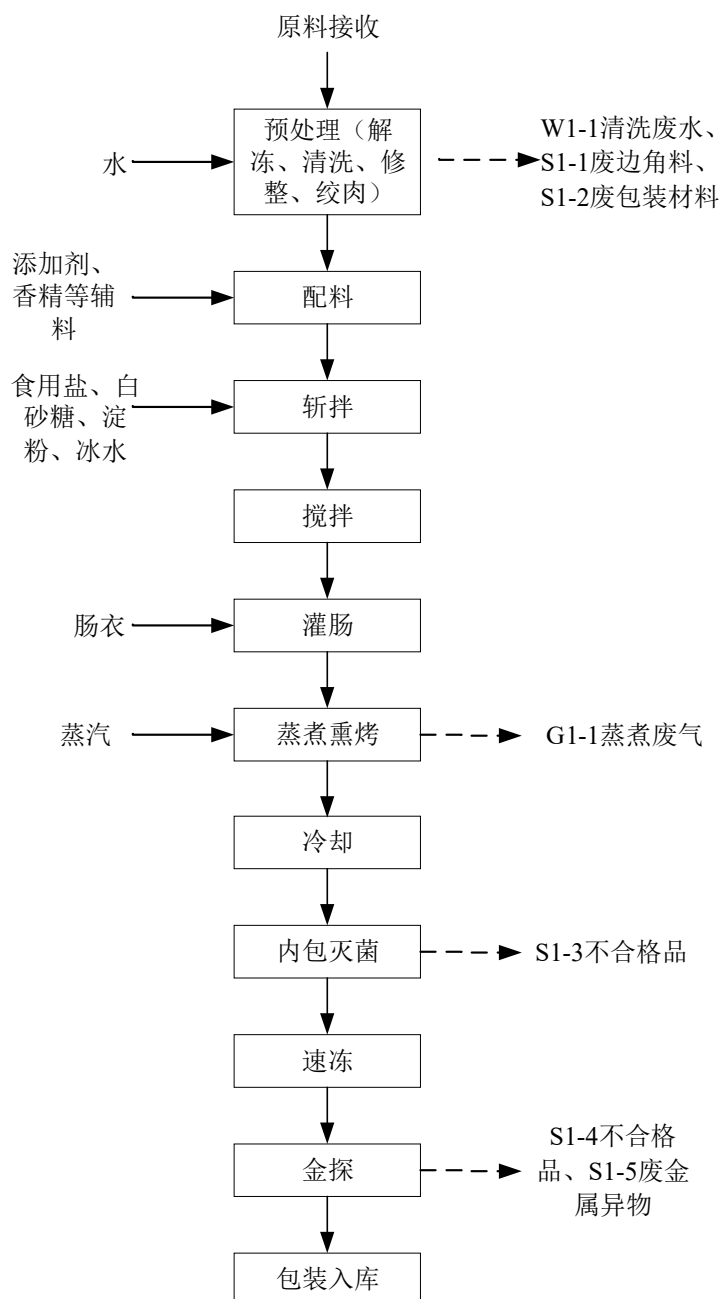


图 2-2 速冻香肠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接收：按原料标准接收外购原料，储存于冷库内，冷库温度保持在零下18度以下，储存货架离墙离地20cm；

(2) 预处理：原料接收后，进行拆箱，放置于解冻池内，在室温下自然解冻，不同原料、不同季节解冻时间不同，解冻后的原料拆开包装袋取出，利用自来水在清洗池内进行清洗，去除杂质，然后分割修整，剔除余毛、皮囊、边角及其他杂物，修整好的原料放置绞肉机内，将肉绞成颗粒，放入盛料盒待用；此过程会产生W1-1清洗废水、S1-1废边角料、S1-2废包装材料；

(3) 配料：利用电子秤按照配方比例进行配料，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0-2011》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4) 斩拌：启动斩拌机的斩刀1、低速转盘，加入定量鱼糜和1号料，设置温度为-3~-2℃，斩拌1min，再加入2号料，启动斩刀2，设置温度为0℃，斩拌3min，再启动斩刀3，加入食用盐、白砂糖，启动斩刀4，设置温度-2℃，斩拌5min，浆料变得非常细腻，此时加入冰水，斩拌均匀，启动低速转盘，加入淀粉，再启动高速转盘，抽真空，当真空抽到4kg并且温度达到6℃时，开始放真空；

(5) 搅拌：斩拌完成的原辅料送入搅拌机中，再次搅拌均匀；

(6) 灌肠：将物料倒入灌肠机内，按照生产品种、规格、重量，将物料灌入肠衣，使其重量、粗细形状符合要求；

(7) 蒸煮熏烤：灌肠完成后将香肠挂于挂肠架内送入蒸煮干燥炉中，先在55~65℃下干燥25min，后将蒸箱温度升高至72℃蒸煮15min，再将温度升高至78℃蒸煮15min，蒸煮结束后，排气1min，产品拉出蒸煮干燥炉；此过程产生G1-1蒸煮废气；

(8) 冷却：蒸煮完成的产品置于室温自然冷却；

(9) 内包灭菌：冷却后的香肠利用滚筒剪节机剪成一段一段，在不锈钢操作台上，将产品装入内袋抽真空，将内袋封口并在包装袋底部采用喷码机打印生产日期，此过程人工装袋抽真空时，会挑选出S1-3不合格品，真空包装后，将包装好的香肠连包装放入全自动双层水浴灭菌釜，进行高温水浴消毒，消毒约30s，水浴灭菌釜中消毒灭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产生废水；

(10) 速冻：将产品放置于速冻机，设置温度为-25℃，速冻时间为3.5±0.5h；

(11) 金探：速冻完成的产品利用金探仪对每包产品进行金探，验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金属类异物混入；此过程会有 S1-4 不合格品和 S1-5 废金属异物产生；

(12) 包装入库：通过金探工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箱入库，产品储存冷库温度 $\leq -18^{\circ}\text{C}$ ，包装箱外喷码打印生产日期。

2) 鱼糜、肉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鱼糜和肉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致，仅原料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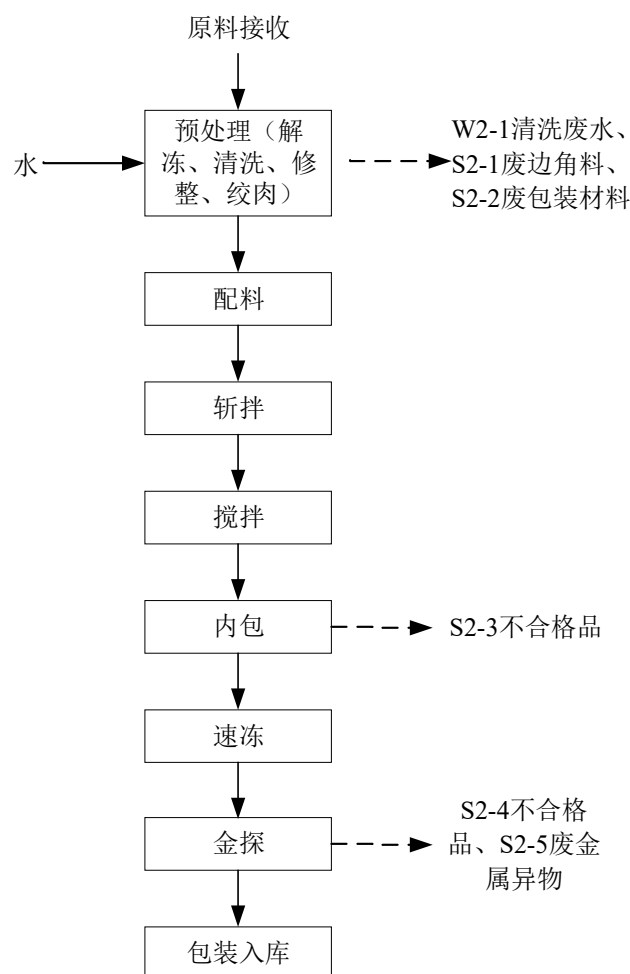


图 2-3 鱼糜、肉糜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接收：按原料标准接收外购原料，储存于冷库内，冷库温度保持在零下 18 度以下，储存货架离墙离地 20cm；

(2) 预处理：原料接收后，进行拆箱，放置于解冻池内，在室温下自然解冻，不

同原料、不同季节解冻时间不同，解冻后的原料拆开包装袋取出，利用自来水在清洗池内进行清洗，去除杂质，然后分割修整，剔除余毛、皮囊、边角及其他杂物，修整好的原料放置绞肉机内，将肉绞成颗粒，放入盛料盒待用；此过程会产生 W2-1 清洗废水、S2-1 废边角料、S2-2 废包装材料；

（3）配料：利用电子秤按照配方比例进行配料，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0-2011》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4）斩拌：启动斩拌机，温度设置为-10℃，加入鸡肉/鱼糜进行斩拌，后将温度设置为-18℃，加入肥膘再次进行斩拌，斩拌均匀；

（5）搅拌：斩拌完成的原辅料送入搅拌机中，启动搅拌机搅拌到出浆；

（6）内包：加工完成的鱼糜、肉糜制品转移到不锈钢操作台上，将产品装入内袋抽真空，将内袋封口并在包装袋底部采用喷码机打印生产日期，此过程人工装袋抽真空时，会挑选出 S2-3 不合格品；

（7）速冻：内包好的产品放置于速冻机，设置温度为-25℃，速冻时间为 $3.5 \pm 0.5h$ ；

（8）金探：速冻完成的产品利用金探仪对每包产品进行金探，验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金属类异物混入；此过程会有 S2-4 不合格品和 S2-5 废金属异物产生；

（9）包装入库：通过金探工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箱入库，产品储存冷库温度 $\leq -18^{\circ}\text{C}$ ，包装箱外喷码打印生产日期。

3）速冻米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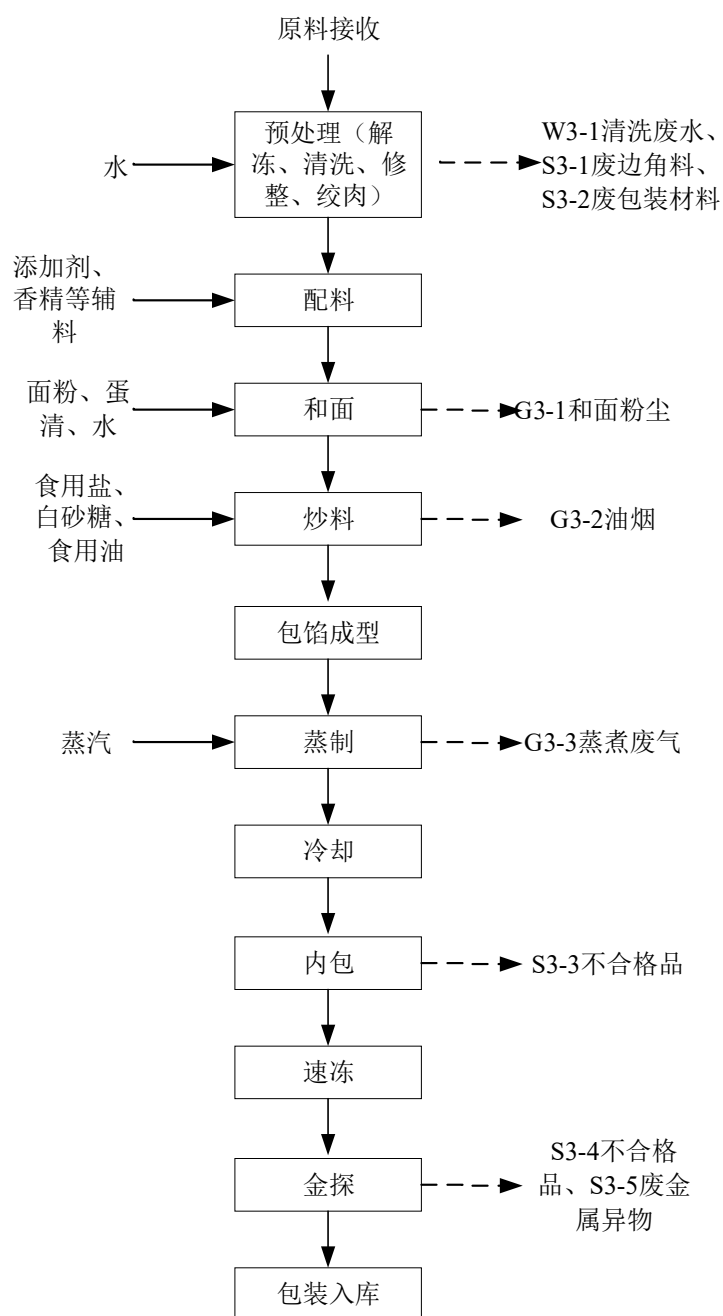


图 2-4 速冻米面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接收：按原料标准接收外购原料，储存于冷库内，冷库温度保持在零下18度以下，储存货架离墙离地 20cm；

(2) 预处理：原料接收后，进行拆箱，放置于解冻池内，在室温下自然解冻，不

同原料、不同季节解冻时间不同，解冻后的原料拆开包装袋取出，利用自来水在清洗池内进行清洗，去除杂质，然后分割修整，剔除余毛、皮囊、边角及其他杂物，修整好的原料放置绞肉机内，将肉绞成颗粒，放入盛料盒待用；此过程会产生 W3-1 清洗废水、S3-1 废边角料、S3-2 废包装材料；

（3）配料：利用电子秤按照配方比例进行配料，严格按照《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0-2011》适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4）和面：将外购的面粉和蛋清液倒入和面机中，加入一定比例水，盖上投料盖进行和面；此过程会有少量的面粉逸散产生 G3-1 和面粉尘；

（5）炒料：利用脱水机、多用切菜机冷冻蔬菜脱水切成丁，再和预处理好绞成肉糜的肉类原料倒入燃气行星搅拌炒锅、电加热立式夹层锅进行炒料，炒制过程加一定量的白砂糖、食用盐和食用盐，此过程食用油炒制过程挥发产生 G3-2 油烟；

（6）包陷成型：和好的面先利用半自动压面机、静音压面机等压平整，再利用自动制皮机、整形分割机制作饺子皮和包子皮等，利用分离式馒头切台制作馒头剂子，然后将搅拌后的馅料和面皮按照一定比例放入面点设备生产线进行包馅；

（7）蒸制：利用大型通道推车式蒸汽蒸箱将水饺、包子等点心类米面制品放入蒸箱进行蒸制；此过程会有 G3-3 蒸煮废气；

（8）冷却：蒸制完成的米面制品自然冷却；

（9）内包：加工完成的面条、云台、水饺、包子等米面制品转移到不锈钢操作台上，将产品装入内袋抽真空，将内袋封口并在包装袋底部采用喷码机打印生产日期，面条制品中需放入拌面汁，此过程人工装袋抽真空时，会挑选出 S3-3 不合格品；

（10）速冻：内包好的产品放置于速冻机，设置温度为-35℃~-38℃，速冻时间为20~25min；

（11）金探：速冻完成的产品利用金探仪对每包产品进行金探，验证生产过程中是否存在金属类异物混入；此过程会有 S3-4 不合格品和 S3-5 废金属异物产生；

（12）包装入库：通过金探工序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装箱入库，产品储存冷库温度≤-18℃，包装箱外喷码打印生产日期。

4)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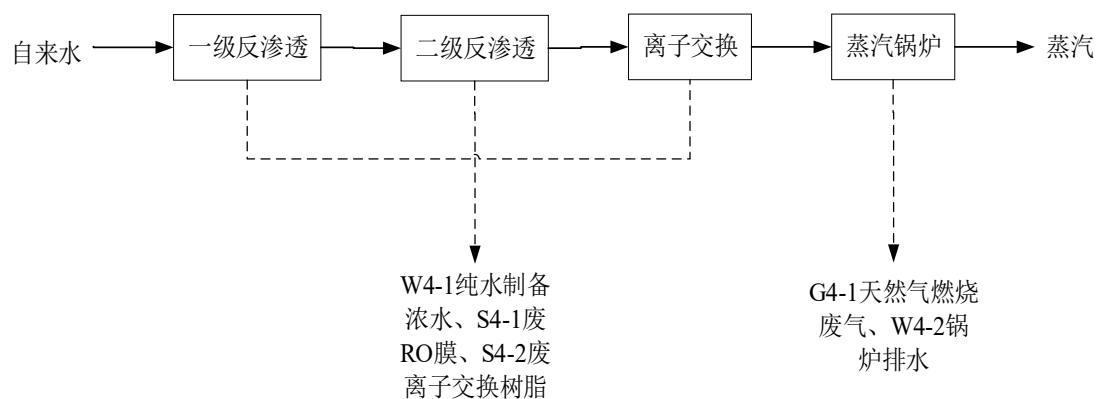


图 2-5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自来水接入原水箱，经一级反渗透装置、二级反渗透装置去除水中的悬浮物、胶体微粒、细菌及有机物质等，此工艺会产生 S4-1 废 RO 膜和 W4-1 纯水制备浓水；随后经 EDI 膜化设备去除水中钙、镁、表面活性剂等离子，会产生 S4-2 废离子交换树脂；制备好的纯水进入蒸汽锅炉产蒸汽以供产品蒸煮，产生 G4-1 天然气燃烧废气和 W4-2 锅炉排水。

其他产污工序：

生产设备清洗废水 W5-1、操作台清洁废水 W5-2、车间冲洗废水 W5-3、油烟净化和废水隔油处理 S5-1 废油脂；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5-4、生活垃圾 S5-2；污水处理站 G5-1 恶臭、S5-3 污泥；日常生产产生的 S5-4 废手套等。

产污工序汇总：

本项目主要的产污工序和排污特征见表 2-7。

表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1、G3-3	蒸煮废气	异味（臭气浓度）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G3-1	和面	和面粉尘（颗粒物）	密闭生产，设置喷雾器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G3-2	炒料	油烟	吸风罩+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G4-1	蒸汽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5-1	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	低温等离子体除臭装置+15m 高排气

				筒 DA003 高空排放
废水	W1-1、 W2-1、 W3-1	预处理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W5-1	设备清洗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	
	W5-2	操作台清洗	COD、SS	
	W5-3	地面冲洗	COD、SS	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W4-1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W4-2	锅炉排水	COD、SS	
	W5-4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固废	S1-1、S2-1、 S3-1	预处理	废边角料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饲料综合处置
	S1-2、S2-2、 S3-2	预处理	废包装材料	委托资源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S1-3、S1-4、 S2-3、S2-4、 S3-3、S3-4	内包灭菌、金探	不合格品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饲料综合处置
	S1-5、S2-5、 S3-5	金探	废金属异物	委托资源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S4-1	纯水制备	废 RO 膜	厂家回收
	S4-2	纯水制备	废离子交换树脂	厂家回收
	S5-1	废气、废水处理	废油脂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S5-2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S5-3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S5-4	日常生产	废手套	收集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噪声	N	/	
与项目有关的原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渭南路3号、渭南路1号-2，租赁江苏鼎冠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渭南路3号的空置生产车间1和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渭南路1号-2的空置生产车间2进行建设，以上生产车间原均作为仓库堆存原辅料使用，未从事工业生产，经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置厂房，无遗留污染问题，未发现明显环境问题。			

有环境 污染问 题	项目生产车间1与江苏鼎冠食品有限公司西侧车间位于同一厂区，西侧江苏鼎冠食品有限公司车间为空置生产车间，未进行生产，本项目废水经厂区东北角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该厂区污水排口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车间2与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西侧车间、南侧车间位于同一厂区，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方便食品，本项目生产车间2不设置污水排口，不与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共用污水排口。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评价区域大气环境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3 年东海县 SO₂、NO₂、PM₁₀、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年均浓度为 39.2μg/m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68μg/m³，PM_{2.5} 和臭氧超标。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针对不达标问题，根据《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 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 此外，本项目拟采取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大气环境功能类别。					
	(2) 项目特征污染物					
	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会产生特征污染物氨和硫化氢，本次环评引用莱卡尔（连云港）海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高端海洋速冻食品项目》监测数据，监测编号为：连智检（2021）第 381 号；连智检（2022）第 087 号。氨、硫化氢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9 日—2021 年 10 月 21 日，监测地距离本项目 1.82km；臭气浓度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2022 年 2 月 22 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 2.21km。因此本项目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 5km 范围内 3 年监测数据要求。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情况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与本项目 位置距离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G1 杨墩村	2021.10.19	02:00	0.07	0.001	SE1.82km

		08:00	0.05	0.001		
		14:00	0.05	0.002		
		20:00	0.06	0.003		
	2021.10.20	02:00	0.05	0.002		
		08:00	0.06	0.001		
		14:00	0.06	0.002		
		20:00	0.05	0.001		
	2021.10.21	02:00	0.05	0.001		
		08:00	0.06	0.003		
		14:00	0.05	0.002		
		20:00	0.04	0.002		
	质量标准		0.2	0.01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与本项目 位置距离
				臭气浓度 mg/m ³		
G2 官路口	2022.02.20	02:00	ND	N2.21km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2022.02.21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2022.02.22	02:00	ND			
		08:00	ND			
		14:00	ND			
		20:00	ND			
	质量标准		2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评价区域内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标准，氨、硫化氢均满足参照执行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渭南路3号、渭南路1号-2，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河流为石安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号），区域石安河和范埠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资料统计，石安河除了总氮超出标准，其他污染因子监测值均达到Ⅲ类水标准。监测数据见表3-2。

表3-2 2022年水质状况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河流名称		pH	COD _{Mn}	BOD ₅	COD _{Cr}	TP	TN
石安河（树墩村）		8	4.1	2.5	14	0.14	3.74
标准值	Ⅲ类标准	6-9	6	3	20	0.2	1.0

（1）总氮超标的原因如下：

①污水管网覆盖率不足，导致部分生活污水没有接管城镇及农村居民生活污水大约 80%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但还是有部分生活污水未实现集中处理，处于直排状态，直接进入河流湖库。

②农田退水污染问题

东海县农田面积约120万亩，灌溉年用水量在4亿立方米，大部分灌溉用水回归到石安河、新沐河。农田回归水中的化肥、农药对石安河、新沐河水质造成严重影响，导致石安河、新沐河监测项目总氮、总磷超标严重。

③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东海县规模养殖场及非规模养殖场较多，农村分散式养殖点多面广，畜禽粪便及污水得不到有效处理，直接流入周边环境，7、8月降水量较大，随雨水流入河流湖库，造成河流湖库氮、总磷超标严重。

（2）水环境改善对策和建议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扩建建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能力。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有效管控雨污混流排水系统溢流污染，全面推进雨污管网排查，有序推进管网整治与修复，基本消除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②强化农业面源管控力度。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断面周边区域农田布局情况，结合《江苏省“十四五”地表水环境监测网设置方案》，全面开展重点

地区农田退水水质监测。对直接影响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进行种植结构调整，开展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于暂时无法实施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

③加强畜禽水产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和污染治理。建立健全粪肥还田监管体系和制度，强化过程监管，防止随农田退水进入水体，造成二次污染。加快养殖场设施装备改造提升，推行清洁生产，推广节水、节料、节能养殖工艺，提高畜禽养殖自动化、智能化、规范化水平。按照新出台的池塘养殖尾水排放强制性标准，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治理，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开展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排口监测网络建设，对超标排放的养殖尾水进行限期整治，逾期整治未完成的，依法进行查处。

3、声环境

根据《2023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①区域声环境

2023 年，东海县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8.9 分贝，为“一般”等级；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1.8 分贝，为“较差”等级。

②功能区声环境

2023 年，东海县、灌云县和灌南县功能区噪声 1 类区、2 类区、3 类区和 4a 类区昼间和夜间噪声达标率均为 100.0%。

③道路交通声环境

2023 年，连云港市（含赣榆区）道路交通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3 分贝，为“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上升 2.1 分贝。东海县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为 62.7 分贝，为“好”等级，与去年相比下降 1.9 分贝。

④本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桃林镇石埠工业园，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21 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故本次环评不对声环境现状进行监测。

[illegible]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	环境保	坐标	方	距离	规模	保护内	环境功能区
----	-----	----	---	----	----	-----	-------

要素	护目标	X	Y	向	(m)		容	
大气环境	东海县城东消防站	118.802455	34.548606	SE	80	约 40 人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小河崖村	118.804611	34.549979	E	238	100 户/300 人		
	牡丹园小区	118.799719	34.546031	S	268	600 户/1800 人		
	南小岭村	118.793303	34.548413	SW	383	120 户/360 人		
地表水环境	石安河	/	/	SW	284	小型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规定的III类标准
	鲁兰河	/	/	E	465	小型	地表水	
声环境	项目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河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SW	166	20.14km ²	清水通道维护区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冷冻米面制品和面工序面粉投料及和面过程产生的面粉粉尘、馅料炒制过程中食用油挥发产生的油烟、生产车间异味、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表 1 标准限值；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限值；项目冷冻米面制品生产线设置 5 台搅拌炒锅，食用油加热挥发产生的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中“中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生产车间异味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标准（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二氧化硫	20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颗粒物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限值	
表 3-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标准来源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
油烟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2.0			
净化设施最低 去除效率（%）	60	75	85	
表 3-6 污水处理站废气、车间异味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序号	控制项目		标准值	
1	氨/（mg/m³）		1.0	
2	硫化氢/（mg/m³）		0.03	
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4	氯气/（mg/m³）		0.1	
5	甲烷（指处理站内最高体积百分数/%）		1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同时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肉制品加工企业三级标准和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7 废水接管标准（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污水厂接管标准	GB13457-1992 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

	1	pH	6-9		6.0-8.5		6.0-8.5		
	2	COD	400		500		400		
	3	BOD ₅	200		300		200		
	4	SS	200		350		200		
	5	NH ₃ -N	35		/		35		
	6	TN	50		/		50		
	7	TP	5		/		5		
	8	动植物油	50		50		50		
	表3-7 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标准限值	6-9	50	10	10	5（8）	15	0.5	1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8。									
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 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9。								
	表 3-9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废气	有组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外排环境量		
			颗粒物	0.0187	0	0.0187	0.0187		
			SO ₂	0.0216	0	0.0216	0.0216		
			NO _x	0.0545	0	0.0545	0.0545		
			NH ₃	0.0238	0.0174	0.0064	0.0064		
			H ₂ S	0.0009	0.00066	0.00024	0.00024		

	无组织	油烟	0.135	0.115	0.02	0.02
		颗粒物	0.5625	0.5508	0.0117	0.0117
		NH ₃	0.00238	0.001904	0.000476	0.000476
		H ₂ S	0.00009	0.00007	0.00002	0.00002
		油烟	0.015	0	0.015	0.015
	综合废水	废水量	38112	0	38112	38112
		COD	24.9594	19.8142	5.1452	1.9056
		BOD ₅	16.092	9.2848	6.8072	0.3811
		SS	17.5416	10.0926	7.449	0.3811
		NH ₃ -N	0.4762	0.1205	0.3557	0.1906
		TN	1.7863	0.5306	1.2557	0.5717
		TP	0.1623	0.0513	0.111	0.0191
		动植物油	3.408	2.0448	1.3632	0.038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75	6.75	0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8.8	8.8	0	0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0
		废金属异物	0.01	0.01	0	0
		废 RO 膜	1	1	0	0
		废离子交换树脂	1.5	1.5	0	0
		废油脂	2.1598	2.1598	0	0
		废手套	0.5	0.5	0	0
		污泥	22.88	22.88	0	0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指标如下：

（1）废气总量指标：有组织颗粒物 0.0187t/a、SO₂ 0.0216t/a、NO_x 0.0545t/a、NH₃ 0.0064t/a、H₂S 0.00024t/a、油烟 0.02t/a。

（2）本项目废水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38112m³/a，COD 5.1452t/a，BOD₅ 6.8072t/a，SS 7.449t/a，NH₃-N 0.3557t/a，TN 1.2557t/a，TP 0.111t/a，动植物油 1.3632t/a；最终外排量为：废水量 38112m³/a，COD 1.9056t/a，BOD₅ 0.3811t/a，SS 0.3811t/a，NH₃-N 0.1906t/a，TN 0.5717t/a，TP 0.0191t/a，动植物油 0.0381t/a。

（3）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进行建设。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采取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及类比法核算。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产品炒制过程中食用油挥发产生的油烟、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硫化氢等。 (1) 废气源强分析 ①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蒸汽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方案，项目建成后天然气消耗量约 18 万 m³/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天然气燃烧后生成的废气量排放系数为 107753Nm³/万 m³ 天然气，二氧化硫排放系数为 0.02Skg/万 m³ 天然气（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 mg/m³)是指天然气中硫分含量。根据国家天然气质量标准，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 1 类天然气，即 S≤60mg/m³。故本次评价中 S 取 60，氮氧化物排放系数因锅炉采用的低氮燃烧技术的技术程度不同分别为 15.87kg/万 m³-天然气（低氮燃烧-国内一般），6.97kg/万 m³-天然气（低氮燃烧-国内领先），3.03kg/万 m³-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本项目采用国际领先的低氮燃烧技术，即氮氧化物排放系数为 3.03kg/万 m³-天然气（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产生系数参照《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

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1 号），每立方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 103.9mg。具体产污系数见表 4-1。

表 4-1 燃气锅炉产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项目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燃烧）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	107753	直排	107753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039	直排	1.039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直排	1.2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	直排	3.03

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天然气总用量为 18 万 m³，两台蒸汽锅炉配套设置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燃烧废气。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2 项目废气产生情况表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方式
天然气	18 万 m ³ /a	废气量	Nm ³ /万 m ³	107753	193.96 万 m ³ /a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1.039	18.702kg/a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1.2	21.6kg/a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3.03	54.54kg/a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kg/a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kg/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方式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	18.702	9.64	低氮燃烧	18.702	9.64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二氧化硫	21.6	11.14		21.6	11.14	
	氮氧化物	54.54	28.12		54.54	28.12	

经计算，建设项目烟气量为 193.96 万 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18.702kg/a，排放浓度为 9.6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1.6kg/a，排放浓度为 11.14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4.54kg/a，排放浓度为 28.12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②面粉粉尘

本项目淀粉、面粉投料和面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生产过程要求操作人员轻拿慢

放控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艺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粉尘逸散尘源排放因子为 $0.25\text{kg/t} \cdot \text{物料}$ ，因投料过程中同时加水，可以有效抑制粉尘的逸散，且投料后和面时生产设备完全密闭搅拌，粉尘产生量可抑制降低 80%，剩下的约 20%粉尘逸散，本项目香肠、鱼糜肉糜制品生产线淀粉使用量为 650t/a ，冷冻米面制品生产线面粉使用量为 1600t/a ，则生产车间 1 香肠、鱼糜肉糜制品生产线面粉粉尘无组织逸散量为 0.0325t/a ，生产车间 2 冷冻米面制品生产线面粉粉尘无组织逸散量为 0.08t/a 。

建设单位采取生产车间密闭以及在和面机设备旁设置喷雾器洒水降尘的方式来降低污染物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的“粉尘控制措施及控制效率”，设置“围挡”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60%，本项目采取密闭车间控制；采取“洒水”措施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74%，因此本项目对无组织的控制效率为 89.6%。综上，生产车间 1 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28kg/h （该工序工作时间以 1200h/a 计），生产车间 2 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3t/a ，排放速率约为 0.0069kg/h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及时清理洒落地面的粉尘。

③炒制油烟

项目冷冻米面制品生产线馅料炒制过程中食用油加热挥发会产生少量油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食用油用量为 5t/a ，馅料炒制温度在 150°C 左右，一般油烟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本次评价取 3%，则加热挥发产生的油烟量为 0.15t/a ，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处理达标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净化器配套风机总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油烟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净化处理效率为 85%，则净化处理后油烟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 ，年工作 300d，炒制工序 8h/d ，排放速率为 0.0083kg/h ，排放浓度为 1.38mg/m^3 ，未捕集到的油烟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油烟排放量为 0.015t/a 。

④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设置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站在处理污水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恶臭气味，产生的臭气主要为 H_2S 、 NH_3 。根据美国 EPA 对城市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0g 的 BOD_5 可产生 0.0031g 的 NH_3 、 0.00012g 的 H_2S 。建设项目预测污水处理站处理去除 BOD_5 量为 7.69t/a ，则污水处理站运营过程中产生 NH_3 0.0238t/a 、 H_2S 0.0009t/a 。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4 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来源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水处理站	NH ₃	0.0099	0.0238
	H ₂ S	0.000375	0.0009

企业对污水处理站配套设置低温等离子体除臭进行除臭处理。对产生臭气的区域（如集水池、调节池、厌氧池、好氧池、沉淀池）加盖密封，采用密闭负压收集的方式将臭气通过风机引入低温等离子体除臭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 70%。经过处理的氨和硫化氢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风机风量为 4000m³/h，工作时间按 2400 小时计算，则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和硫化氢经收集处理后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0.0064t/a、0.00024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27kg/h、0.0001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675mg/m³、0.025mg/m³。未收集到的氨 0.00238t/a 和硫化氢 0.00009t/a，每天定期喷洒低生物除臭剂，去除效率可达 80%，经计算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0.00048t/a、0.00002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2kg/h、0.000008kg/h。

⑤车间异味

本项目生产原料在冷冻库内保存，解冻后直接进入生产流程，不会在常温下长时间保存而产生异味，香肠蒸煮熏制、冷冻米面制品炒料在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过程处于密闭状态，产生的异味较小，影响较小。该异味无毒无害，每日清洗生产设备、操作台、车间地面，保持车间洁净，异味影响轻微。

（2）废气达标性分析

1)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取低氮燃烧后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产生的烟气量为 193.96 万 m³/a，颗粒物排放量为 18.702kg/a，排放浓度为 9.64mg/m³，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21.6kg/a，排放浓度为 11.14mg/m³，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54.54kg/a，排放浓度为 28.12mg/m³，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1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车间 1 香肠、鱼糜肉糜制品生产线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生产车间 2 冷冻米面制品生产线面粉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83t/a，排放速率为 0.0069kg/h，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炒制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

气筒 DA002 排放，油烟净化处理效率为 85%，净化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3kg/h，排放浓度为 1.38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标准；污水处理站产生的 NH₃、H₂S 采取低温等离子体除臭进行除臭处理，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70%，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生产车间异味通过加强保持车间洁净，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项目废气排放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①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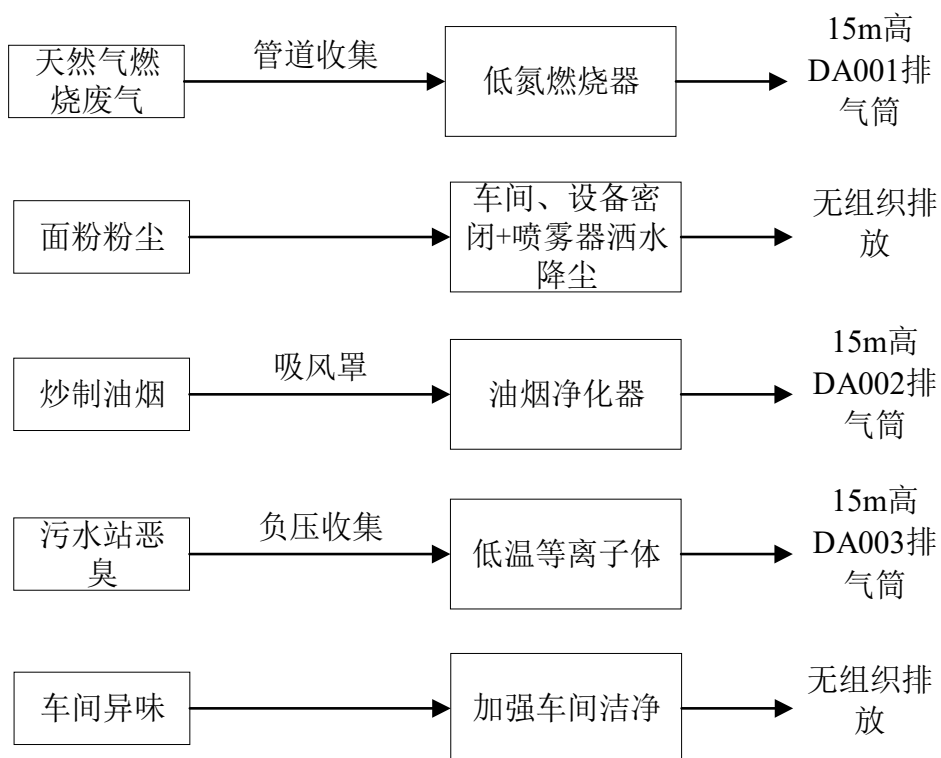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图

②收集措施

燃烧废气管道收集：蒸汽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由固定排放管口直接与风管连接，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废气散发，故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

集气罩收集：本项目设备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污染物捕集装置按气流流动的方

式分为吸气式和吹起式两大类。吸气捕集装置按其形状分为两类：集气罩和集气管。对密闭的生产设备，若污染物在设备内部发生时，会通过设备的孔和缝隙逸散到车间内，如果设备内部允许微负压存在时，则可采用集气管捕集污染物，如果设备内部不允许微负压存在或污染物发生在污染源表面时，则可用集气罩进行捕集。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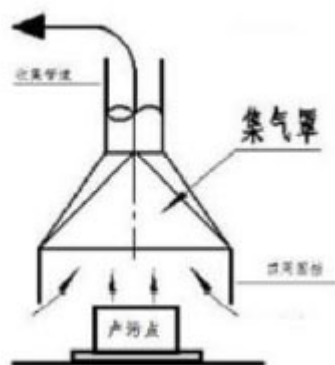


图 4-2 集气罩工程结构图

根据《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本项目集气罩离污染源距离设计为 0.20m、0.3cm 左右，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③处理措施

低氮燃烧器：二段燃烧法该法是目前应用最广泛的分段燃烧技术，将燃料的燃烧过程分阶段来完成。第一阶段燃烧中，只将总燃烧空气量的 70%~75%（理论空气量的 80%）供入炉膛，使燃料先在缺氧的富燃料条件下燃烧，由于燃料富余并缺氧，该区的燃料只能部分燃烧（含氧量不足），降低了燃烧区内的燃烧速度和温度水平，能抑制 NO_x 的生成；第二阶段通过足量的空气，使剩余燃料燃尽，此段中氧气过量，但温度低，生成的 NO_x 也较少，采取低氮燃烧法 NO_x 产生量可降低 5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表 3 锅炉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技改项目燃气热水炉采用的低氮燃烧法，为推荐的治理措施。

表 4-5 建设项目燃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推荐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本项目防治措施
燃气锅炉	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其他	低氮燃烧

建设项目蒸汽锅炉采取的低氮燃烧法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推荐的氮氧化物防治措施，因此，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另外，根据低氮燃烧设备厂家提供的试验报告，实测烟气中 NO_x 含量≤50mg/m³，本项目排气筒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385—2022）表 1 燃气锅炉标准要求，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SO₂ 排放浓度≤35mg/m³、NO_x 排放浓度≤50mg/m³。

油烟净化器：采用机械分离和静电净化的双重作用。含油烟废气在风机的作用下吸入管道，进入油烟净化器的一级净化分离均衡装置，采用重力惯性净化技术，对大粒径油雾粒子进行物理分离并且均衡整流。分离出的大颗粒油滴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流入油槽排出，剩余的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进入高压静电场，高压静电场采用二段式高低压分离的静电静电工作原理，第一级电离极板的电场使微小粒径油雾粒子荷电，成为带电微粒，这些带电微粒到达第二级吸附极板后立刻被吸附且部分炭。同时高压静电场激发的臭氧有效地降解有害成分，起到消毒、除味的作用，最后通过过滤网格栅，排出洁净的空气。

本项目参考江苏鼎味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0 吨水产品及 20000 吨方便食品制造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8 月），该项目油炸生产线油烟净化装置油烟去除效率可达 98%以上。

因此，本次评价中油烟净化装置净化效率取 85%可行。

低温等离子体除臭：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₃ 和 H₂S 经低温等离子体除臭法处理。通过高压放电，获得低温等离子体，即产生大量的高能电子，高能电子与气体分子(原子)发生非弹性碰撞，将能量转化为基态分子(原子)的内能，发生激发、离解、电离等一系列反应，使气体处于活化状态。当电子能量较低时，产生的活性自由基活化后的污染物分子经过等离子体定向链化学反应后被脱除；当电子的能量大于恶臭气体分子的化学键键能时，分子发生断裂而分解，同时高能电子激励产生·O，·OH，·N 等自由基。由于·O 和·OH 具有很强的氧化性，最终可将恶臭气体分解。根据第《环境科学》2014 年 4 月出版的第 35 卷第 4 期《低温等离子体-

生物法处理硫化氢》及 2014 年杨丽琴发表的《低温等离子降解模拟污泥干化废气中氨和硫化氢的实验研究》阐述等离子体条件下化学反应实质是通过不同形式的气体放电，在外场作用下产生空间富集的电子、离子、激发态原子、分子及自由基等离子，这些活性离子之间会发生各种化学反应生成新的化合物，即而分解硫化氢、氨。

因此，本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体去除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NH_3 和 H_2S 是可行的。

(3)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本项目排气筒高度不小于 15m，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排气筒高度符合要求。

②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排气筒出口烟气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设置的排气筒出口内径合理。

③拟建项目综合考虑到安全、收集效率、收集成本、管道走向以及管道长度各生产线的废气分别收集是合理。

表 4-6 建设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气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口 类型	排口地理坐标		风量 m^3/h	排气 筒高 度 m	排气 筒内 径 m	流速 m/s	排气 温度 $^{\circ}\text{C}$
			经度	纬度					
DA001	废气排 口	一般排 放口	118.79834	34.549582	3000	15	0.25	16.99	60
DA02	废气排 口	一般排 放口	118.798812	34.549464	6000	15	0.4	13.27	25
DA003	废气排 口	一般排 放口	118.801473	34.549517	4000	15	0.3	15.73	25

因此，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可行。

(4)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面粉粉尘、未收集的油烟、未收集的污水站废气、车间异味等。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合理设计送排风系统，提高废气捕集率，尽量将废气收集集中处理；

②污水站门窗常闭，定期喷洒生物除臭剂；

③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④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捕集面积和控制合理的排风量，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⑤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

非正常生产与事故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的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废水、废气对环境造成的影响。虽然本项目对此有完善的预防和控制措施，但在生产中仍须高度重视。

参考同类项目，本项目所涉及到的非正常生产工况设定为：废气处理系统因部分组件出现故障不能完好运行时导致对废气的处理效率降为 0%，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发生频次为 1 次/年、历时不超过 30min。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因子	非正常排放速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DA002	油烟净化器故障	油烟	0.056kg/h	9.375mg/m ³	30min	1 次
DA003	低温等离子体除臭故障	NH ₃	0.0099kg/h	2.475mg/m ³	30min	1 次
		H ₂ S	0.000375kg/h	0.0938mg/m ³		

由上表可知，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污染物处理效率达不到设计要求或不经处理便排放的污染因子，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大幅度增加且超标，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增大，故项目应采取措施避免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事故性排放的防护措施，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为了减少非正常工况发生的概率，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

使影响最小。

②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做到达标排放。

③如果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立即停止生产并进行检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6) 大气污染物核算

表 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 率 kg/h	核算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9.64	0.0078	0.0187
		SO₂	11.14	0.009	0.0216
		NOx	28.12	0.0227	0.0545
2	DA002	油烟	1.38	0.0083	0.02
3	DA003	NH₃	0.675	0.0027	0.0064
		H₂S	0.025	0.0001	0.00024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187
		SO₂			0.0216
		NOx			0.0545
		NH₃			0.0064
		H₂S			0.00024
		油烟			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87
		SO₂			0.0216
		NOx			0.0545
		NH₃			0.0064
		H₂S			0.00024
		油烟			0.02

表 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位置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生产	配料	颗粒	密闭生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0.5	0.0034

	车间 1		物	产、洒水 降尘	放标准》 (DB32/4041-2021)		
2	生产	和面	颗粒 物			0.5	0.0083
3	车间 2	炒料	油烟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 准》(试行) (GB18483-2001)	2.0	0.015
4	污水 处理 站	污水处理	NH ₃	加盖密闭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	1.5	0.00048
			H ₂ S			0.06	0.00002

无组织排放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17
	NH ₃	0.00048
	H ₂ S	0.00002
	油烟	0.015

表 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304
2	SO ₂	0.0216
3	NO _x	0.0545
4	NH ₃	0.00688
5	H ₂ S	0.00026
6	油烟	0.035

(7)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企业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业》(HJ 1030.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 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大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1 次/月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中表 1 燃气锅 炉标准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 硫、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DA002	油烟	1 次/半年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中“中型”规模标准
		DA003	NH ₃ 、H ₂ S	1 次/季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NH ₃ 、H ₂ S、臭气 浓度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标准

（8）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见表 4-12。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均风 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连云港市常年平均风速为 3.1m/s，根据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预测结果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_m (mg/m ³)	A	B	C	D	计算值 (m)	取值 (m)
生产车间 1	颗粒物	3000	0.9	470	0.021	1.85	0.84	0.09	50
生产车间 2	颗粒物	2700	0.9	470	0.021	1.85	0.84	0.33	50
污水处理站	NH ₃	150	0.2	470	0.021	1.85	0.84	0.06	100
	H ₂ S		0.01	470	0.021	1.85	0.84	0.03	

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时，按 Q_c/C_m 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害气体的 Q_c/C_m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提高一级。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50 米、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通过对本项目周围环境实地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主要为项目厂区及周边企业，无村庄、居民、学校等敏感点。为此，在上述防护距离内应严格土地利用审批，严禁建设居民区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不达标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分别以生产车间 1、生产车间 2、污水处理站为执行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50 米、100 米形成的包络线。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产生废气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后排放可满足相关排放标准，项目运行总体上不会改变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日常生产用水、纯水制备用水、设备清洗用水、操作台清洗用水、车间地面冲洗用水等，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地面冲洗废水等。

（1）废水污染源强

1）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5 人，参照《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人员人均用水量按 50L/d·人，年工作 300 天，不提供食宿，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67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54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连云港地区生活污水平均浓度为：COD 310mg/L、BOD₅ 200mg/L、SS 200mg/L、氨氮 23.6mg/L、总氮 32.6mg/L、总磷 3.84mg/L，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生产用水

①原料预处理清洗用水

项目肉类原料解冻为自然解冻，无需用水，原料解冻后需利用自来水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清洗用水量为 120t/d，年工作 300d，则原料清洗用水总量为 36000t/a，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原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880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行业产污系数表”中废水中污染物因子产污系数和同类型《江苏鼎味泰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30000 吨水产品 & 20000 吨方便食品制造项目》实际经营数据，原料清洗废水污染物平均浓度：COD 771mg/L、BOD₅ 500mg/L、SS 500mg/L、氨氮浓度约 13.6mg/L、总氮 51.9mg/L、总磷 4.7mg/L、动植物油 100mg/L。

②速冻香肠斩拌用水

项目速冻项目生产线斩拌工序会添加少量冰水增加产品弹性，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该工序冰水用量约 50t/a，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③速冻香肠灭菌用水

香肠制品包装抽真空后，放入全自动双层水浴灭菌釜，进行高温水浴消毒，消毒约 30s，水浴灭菌釜中消毒灭菌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产生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灭菌用水年补充约 50t。

④速冻米面制品和面用水

项目速冻米面制品生产线和面工序需按面粉：水配比 2:1 的比例加水，米面制品生产线面粉用量为 1600t/a，则和面用水为 800t/a，该工序用水为自来水，和面后水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⑤蒸煮用水

项目速冻香肠和米面制品加工生产后需利用锅炉产生的蒸汽进行蒸煮，项目设置 2 台 2t/h 的蒸汽锅炉，锅炉运行时间约 2400h/a，总蒸汽量为 9600t/a，蒸汽非直接接触产品蒸煮，因此，蒸汽可回收，回收的蒸汽冷凝水返回蒸汽锅炉加热循环使用，蒸汽冷凝水损耗约为 10%，蒸汽锅炉定期排水，排水量约 10%，则项目蒸煮用水补充水量为 1920t/a，锅炉排水量为 960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69 其他水的处理、利用与分配业系数手册，软水制备浓水、锅炉排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产生情况：COD 45mg/L。

3) 纯水制备用水

项目蒸煮用水为纯水经锅炉加热产生的蒸汽，因此，需先将自来水制备得纯水，项目设置 1 台 6t/h 的纯水制备系统，蒸煮用水年补充纯水量为 1920t/a。项目纯水制备采用二级反渗透+离子交换工艺，纯水制取率以 80%计算，则需要用新鲜水 2400t/a，产生的纯水制备浓排水量为 48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4) 设备、操作台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运营器件使用的各类生产设备，如搅拌机、斩拌机、炒锅等均需每天清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设备清洗用水约 20t/d，为保持生产环境洁净，除生产设备，生产操作台每日也需进行擦洗，操作台清洗用水量较小，约 2t/d，年工作 300d，则清洗用水总量为 6600t/a，废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设备、操作台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280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5) 地面冲洗用水

项目生产运营期间需每天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冲洗清理，车间地面冲洗用水量约 1.5L/（m²·d），项目生产车间 1 面积为 3000m²，生产车间 2 面积为 2700m²，年运行 300d，则地面冲洗用水为 2565t/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52t/a，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管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

表 4-14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污染物外排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540	pH	6-9	/	化粪池	pH	6-9	/	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	/	/
		COD	310	0.1674		COD	250	0.135		/	/
		BOD ₅	200	0.108		BOD ₅	180	0.0972		/	/
		SS	200	0.108		SS	180	0.0972		/	/
		NH ₃ -N	23.6	0.0127		NH ₃ -N	23.6	0.0127		/	/
		TN	32.6	0.0176		TN	32.6	0.0176		/	/
		TP	3.84	0.0021		TP	3.84	0.0021		/	/
原料清洗废水	28800	pH	6-9	/	厂区污水处理站	pH	6-8.5	/		/	/
		COD	771	22.2048		COD	136.9	4.9454		/	/
		BOD ₅	500	14.4		BOD ₅	185.8	6.71		/	/
		SS	500	14.4		SS	201.5	7.2798		/	/
		NH ₃ -N	13.6	0.3917		NH ₃ -N	9.5	0.343		/	/
		TN	51.9	1.4947		TN	34.3	1.2381		/	/
		TP	4.7	0.1354		TP	3	0.1089		/	/
		动植物油	100	2.88						/	/
设备清洗废水	5280	COD	400	2.112						/	/
		BOD ₅	300	1.584						/	/
		SS	400	2.112							
		NH ₃ -N	13.6	0.0718							
		TN	51.9	0.274							
		TP	4.7	0.0248							
		动植物	100	0.528							

		油									
地面 冲洗 废水	2052	COD	200	0.4104		动植物 油	37.7	1.3632		/	/
		SS	400	0.8208						/	/
锅炉 排水	960	COD	45	0.0432	/	COD	45	0.0432		/	/
		SS	70	0.0672		SS	50	0.048		/	/
纯水 制备 浓水	480	COD	45	0.0216	/	COD	45	0.0216		/	/
		SS	70	0.0336		SS	50	0.024		/	/
综合 废水	38112	pH	6-9	/	/	pH	6-8.5	/	接管东 海经济 开发区 工业污 水处理 厂	6-9	/
		COD	654.9	24.9594		COD	135	5.1452		50	1.9056
		BOD ₅	422.2	16.092		BOD ₅	178.6	6.8072		10	0.3811
		SS	460.3	17.5416		SS	195.5	7.449		10	0.3811
		NH ₃ -N	12.5	0.4762		NH ₃ -N	9.3	0.3557		5	0.1906
		TN	46.9	1.7863		TN	32.9	1.2557		15	0.5717
		TP	4.3	0.1623		TP	2.9	0.111		0.5	0.0191
		动植物 油	89.4	3.408		动植物 油	35.8	1.3632		1	0.0381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 水 类 别	污 染 物 种 类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排 放 口 编 号	排 放 口 设 置 是 否 符 合 要 求	排 放 口 类 型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编 号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名 称	污 染 治 理 设 施 工 艺			
1	生 活 污 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接管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工 业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厌 氧发 酵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 净 下 水 排放 ☐ 温 排 水 排 放 ☐ 车 间 或 车 间处理设施

2	清洗废水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动植物油	接管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工 业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TW002	污水 处理 站	隔油 +调 节+ 格栅 +厌 氧+ 好氧 +沉 淀+ 消毒			排放
3	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	COD SS	接管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工 业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 放，流 量不稳 定且无 规律， 不属于 冲击性 排放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 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 值/(mg/L)
1	DW001	118.801424	34.551368	3.8112	接管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工 业污 水处 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	东海 经济 开发 区工 业污 水处 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TN	15
									TP	0.5
									动植物油	1

(4)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

表 4-17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设完成运行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540t/a、清洗废水（原料清洗、设备清洗、地面冲洗）36132t/a、锅炉排水 960t/a、纯水制备浓水 480t/a，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一起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根据三级 B 评价范围要求，需分析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及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本次主要依托污染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进行分析。

（5）污水处理装置可行性分析

①化粪池

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的固化物（粪便渣等）进一步水解，最后作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的预处理工序，沉淀杂质，并使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为酸、醇等小分子有机物，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因此采用化粪池对生活污水进行过滤沉淀是可行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以满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②厂区污水处理站

本项目原料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设备、操作台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隔油+调节+格栅+厌氧+好氧+沉淀+消毒。

隔油：项目生产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站后，先进入隔油池，利用废水中悬浮物和水比重不同而达到分离的目的。隔油池的构造多采用平流式，含油废水通过配水

槽进入平面为矩形的隔油池，沿水平方向缓慢流动，在流动中油品上浮水面，由集油管或设置在池面的刮油机推送到集油管中流入脱水罐。在隔油池中沉淀下来的重油及其他杂质，积聚到池底污泥斗中，通过排泥管进入污泥管中，对动植物油的去效率达到 60%。

调节：调节池主要起调节水质，水量的作用，缓解污水排放高峰对整个生化系统的冲击，保证系统的连续稳定运行。

格栅：进入斜板格栅池，格栅由一组平行的金属栅条制成，斜置于污水提升泵集水池之前的重力流来水主渠道上，用以阻挡截留污水中的呈悬浮或漂浮状态的大块固形物，以防止阀门、管道、水泵、表曝机、吸泥管及其他后续处理设备堵塞或损坏。

厌氧：经过格栅过滤后的污水流入厌氧反应池，废水处于厌氧条件下，废水中的有机物经大量微生物的共同作用，分解去除，降低废水中有机物浓度，厌氧池利用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硝酸盐和进水中的有机物碳源进行反硝化，使进水中的 NO_2^- 、 NO_3^- 还原成 N_2 达到脱氮作用，在去除有机物的同时降解氨氮值。

好氧：厌氧池出水自流进入二段好氧生化池内，好氧生化池是一种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的生物处理装置，通过提供氧源，污水中的有机物被微生物所吸附、降解，使水质得到净化。好氧生化池内部安装弹性填料，填充率为 62.5%。好氧生化后的混合液回流至厌氧池，在厌氧池内进一步脱氮，使水质得到进一步净化，混合液回流比为 300%。

沉淀：污水经生化池处理后，水中含有大量悬浮固体物（生物膜脱落），为了使出水 SS 达到排放标准，采用竖流式沉淀池来进行固液分离。沉淀池设置 1 座，表面负荷为 $1.0\text{m}^3/\text{m}^2 \cdot \text{hr}$ 。沉淀池污泥采用气提设备提至污泥池，同时可根据实际水质情况将污泥部分提至厌氧生化池进行污泥回流，增加生化池中的污泥浓度，提高去除效率。

消毒：消毒池接触时间为 30 分钟，消毒采用二氧化氯消毒。投加量为 4-6mg/L。经过生化、沉淀后的处理水再进行消毒处理。

建设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text{m}^3/\text{d}$ ，本项目经污水处理站处理的废水量为 $36132\text{m}^3/\text{a}$ ， $120.44\text{m}^3/\text{d}$ ，则污水处理站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要。同时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无难降解的特征污染因子，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能够满足建设项目废水处理，污水处理站对废水中污染因子 COD、 BOD_5 、SS、氨氮、总氮、

总磷、动植物油的去除效率分别可以达到 80%、58%、58%、26%、30%、32%、60%，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可以满足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以及《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中表 3 标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HJ 860.3-2018）中表 7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针对厂区综合污水处理，项目生产废水采用“隔油+调节+格栅+厌氧+好氧+沉淀+消毒”工艺属于可行技术。

因此，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6）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纳污范围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由东海开发区富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工业污水处理厂环评已由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批复（连环审〔2022〕1003号）。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2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内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占地面积5.398km²，与东海县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的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重叠。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将缓解东海县城东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处理压力。由相关环评可得工业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两期工程污水处理能力均为1万m³/d。工业污水处理厂工程按2.0万m³/d规模土建一次建成，设备分两期配置。污水处理采用“水解酸化池+改良AAO生物池+二沉池+ 高效沉淀池+V型滤池”组合工艺，出水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后，尾水中除氟化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一级标准外，其余因子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经2号增压站排入东海县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工程，最终通过大浦闸下游大浦河排污通道排入临洪河入海。

②污水处理工艺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主体处理工艺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调节池及事故池水解酸化池初沉池改良生物池二沉池配水井及污泥泵池中

间提升泵房高效沉淀池型滤池接触消毒池及反冲洗泵房。具体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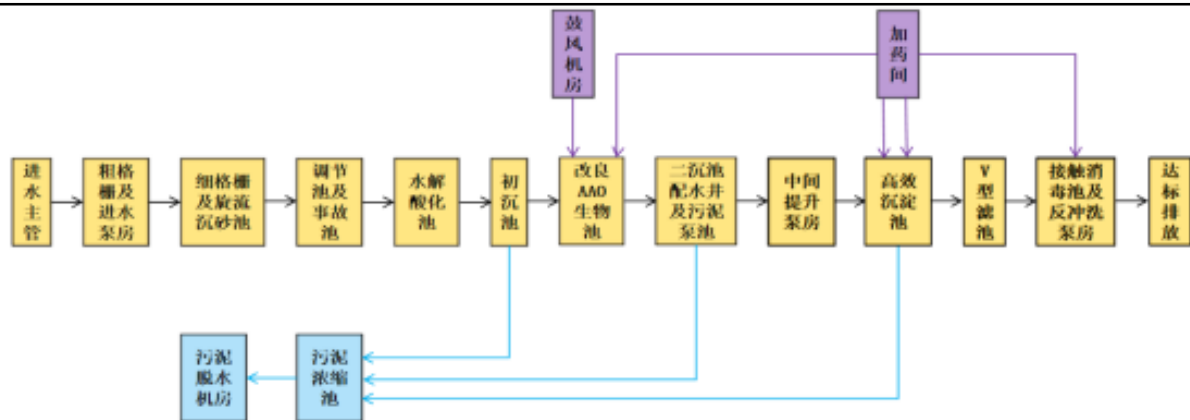


图 4-3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综合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经预处理后接管浓度为 COD 135mg/L，BOD₅ 178.6mg/L，SS 195.5mg/L，氨氮 9.3mg/L，总氮 32.9mg/L，总磷 2.9mg/L，动植物油 35.8mg/L，均可满足接管标准。

③水量接管可行性

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2 万 m³/d，一期工程已建成，规模为 1 万 m³/d，位于本区域内，在本项目东南方向，距离本项目 2200 米远，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善到位；本项目废水总量为 2486.8m³/a，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为 10000m³/d，本项目污水排放量 127.04m³/d，占设计容量的 1.27%，在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

④管网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东片区，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可以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污染因子经厂内预处理后均能满足污水处理厂处理的设计接管要求，无超出设计的特征污染物，因此项目废水中的污染物均可在区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废水处于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135	17.15	5.1452
2		BOD ₅	178.6	22.69	6.8072

3		SS	195.5	24.83	7.449
4		NH ₃ -N	9.3	1.186	0.3557
5		TN	32.9	4.186	1.2557
6		TP	2.9	0.37	0.111
7		动植物油	35.8	4.544	1.363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5.1452
		BOD ₅			6.8072
		SS			7.449
		NH ₃ -N			0.3557
		TN			1.2557
		TP			0.111
		动植物油			1.3632

(7) 监测计划

本项目日均排水量为 127.04t/a，日均外排 COD 不超过 30kg，日均外排氨氮不超过 10kg，因此，无需安装流量（速）计、数采仪和 COD、氨氮自动检测仪，本项目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污染物种类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全厂污水总排口 DW001	pH	1 次/半年	《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 3 肉制品加工企业三级标准和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流量	1 次/半年	
		COD	1 次/半年	
		BOD ₅	1 次/半年	
		SS	1 次/半年	
		NH ₃ -N	1 次/半年	
		TN	1 次/半年	
		TP	1 次/半年	
		动植物油	1 次/半年	

(8)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同锅炉排水、纯水制备浓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噪声，单台设备噪声源在75~90dB(A)。

噪声源强详见表 4-20、4-21。

表4-20 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声级 功率 (分贝)	所在车间(工 段)名称	治理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离/m	室内 边界 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 /dB (A)	建筑 物外 距离
1	斩拌机	5	85	生产车间1	优选低 噪声设 备，厂房 隔声，基 础减震 等	64	28	1	12	70.41	8:00-16:00	20	50.41	5m （南 侧最 近距 离）
2	绞肉机	5	85			60	30	1	10	71.99		20	51.99	
3	真空搅 拌机	2	85			60	24	1	16	63.92		20	43.92	
4	夹层锅	1	80			42	20	1	20	53.98		20	33.98	
5	滚筒剪 节机	1	80			46	20	1	20	53.98		20	33.98	
6	小斩拌 机	5	85			32	30	1	10	71.99		20	51.99	
7	切丁机	2	85			30	30	1	10	68		20	48	
8	切肉机	2	85			34	30	1	10	68		20	48	
9	刨片机	1	85			36	28	1	12	63.42		20	43.42	
10	锯骨机	1	85			36	26	1	14	62.08		20	42.08	
11	绞肉机	2	85			40	26	1	14	65.08		20	45.08	
12	真空搅 拌机	2	85			60	20	1	16	63.92		20	43.92	
13	打浆机	2	85			45	20	1	20	61.98		20	41.98	
14	60L 和 面机	5	80	生产车间2	-152	64	1	12	65.41		20	45.41	4m （北 侧最 近距 离）	
15	自动和 面机	2	80		-154	62	1	14	60.08		20	40.08		
16	自动翻 斗和面 机	2	80		-155	64	1	12	65.41		20	45.41		
17	多用切	2	85		-155	62	1	14	65.08		20	45.08		

	菜机																			
18	脱水机	2	80		-151	60	1	16	68.92					20	48.92					
19	脱皮机	2	80		-150	62	1	14	60.08					20	40.08					
20	搅拌炒锅	5	80		-152	85	1	8	69.94					20	49.94					
21	电加热立式夹层锅	2	75		-154	84	1	9	58.92					20	38.92					
22	整形分割机	2	75		-156	78	1	15	54.48					20	34.48					
23	分离式馒头切台	2	75		-158	80	1	13	55.72					20	35.72					
24	制冰机	2	75		-163	78	1	15	54.48					20	34.48					
25	空气压缩机	2	90	-198	84	1	9	73.92					20	53.92						
26	蒸汽锅炉	2	80	-215	85	1	8	64.94					20	44.94					4m（西侧最近距离）	
27	纯水系统	1	75	-212	85	1	8	56.94					20	36.94						

为减少噪声可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噪声控制措施：一是合理安排整体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置在隔声房内；二是设置减振、隔振基础，对有振动的设备设置减振台；三是对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同时加强内部管理，合理作业，避免不必要的突发性噪声。

(2) 噪声预测

①室外声源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div）、大气吸收（Aatm）、地面效应（Agr）、障碍物屏蔽（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2)$$

b)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式（A.3）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LA(r)]。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5[L_{pi}(r) - L_A]} \right\} \quad (A.3)$$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式（A.4）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quad (A.4)$$

②室内点声源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B.1)$$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B.3)$$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B.4)$$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5)$$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3）预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和隔声措施，预测其受到的影响，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3。

表 4-23 噪声预测评价结果 单位：dB(A)

序号	声环境 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	/	/	/	/	65	55	50.84	/	50.84	/	/	/	达	达

	界													标	标
2	南厂界	/	/	/	/	65	55	46.75	/	46.75	/	/	/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	/	/	/	65	55	48.24	/	48.24	/	/	/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	/	/	/	65	55	52.26	/	52.26	/	/	/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本项目在正常工况条件下，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防治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均达标，夜间不生产，厂界四周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经过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值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的环境声功能级别，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因此，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敏感目标造成大的影响，可以做到噪声不扰民。

（4）监测计划

1）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三同时”验收监测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备和风机运行的噪声，单台噪声值为75-90dB(A)。建设单位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表 4-24 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4-25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

（1）固废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金属异物、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油脂、废手套、污泥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天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75t/a，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原料预处理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产品金探检验过程会产生混入金属异物的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数据，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8.8t/a。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均为食物残渣，厂内收集委托相关单位作为饲料综合处置。

3) 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原料废包装材料和产品包装的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5t/a。

4) 废金属异物

项目产品金探工序探测生产过程中产品是否混入金属类异物，会产生少量废金属异物，产生量较小，约 0.01t/a。

5) 废 RO 膜

项目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 RO 膜。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 RO 膜产生量约为 1t/a，废 RO 膜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6) 废离子交换树脂

项目在制备纯水过程中两级反渗透装置会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根据厂家提供的资料，废离子交换树脂产生量约为 1.5t/a，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处置。

7) 废油脂

根据油烟净化器处理效率、污水处理站动植物油处理效率计算，本项目废气处理、废水处理产生的废油量为 2.1598t/a。

8) 废手套

本项目为食品加工行业，生产过程为保持干净，员工佩戴手套进行操作，产生废手套量约 0.5t/a。

9) 污泥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格栅、沉淀池等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污泥，产生量与污水处理量有关，根据类比，每处理一立方米水污泥产生量约为 0.19kg，即 0.19kg/m³，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量 36132m³，则污泥产生量 6.865t/a，含水率 70%，则污泥量为 22.88t/a。

(2) 固废处置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的规定对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判定，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详见下表所示。

表 4-26 本项目副产物判定一览表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纸、果皮等	6.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预处理、金探	固	猪肉、鸡肉、鱼糜、虾仁等	8.8	√	/	
废包装材料	预处理	固	塑料包装袋、食物残留	1.5	√	/	
废金属异物	金探	固	钢铁等金属	0.01	√	/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固	纤维、聚丙烯等	1	√	/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固	废树脂	1.5	√	/	
废油脂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固	动植物油	2.1598	√	/	
废手套	日常生产	固	PVC、纤维等	0.5	√	/	
污泥	废水处理	固	污泥	22.88	√	/	

表 4-27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纸、果皮	固	/	SW64	900-099-S64	6.75	环卫部门清运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预处理、金探	猪肉、鸡肉、鱼糜、虾仁等	固	/	SW13	900-099-S13	8.8	委托相关单位作为饲料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预处理	塑料包装袋、食物残留	固	/	SW59	900-099-S59	1.5	委托资源利用单位综合利用
废金属异		金探	钢铁等金	固	/	SW59	900-099-S59	0.01	

物			属						
废油脂		废气处理、废水处理	动植物油	固	/	SW61	900-002-S61	2.1598	委托专业单位处置
废手套		日常生产	PVC、纤维等	固	/	SW59	900-099-S59	0.5	委托相关单位处置
污泥		废水处理	污泥	固	/	SW07	135-001-S07	22.88	委托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废 RO 膜		纯水制备	纤维、聚丙烯等	固	/	SW59	900-009-S59	1	厂家回收
废离子交换树脂		纯水制备	废树脂	固	/	SW59	900-008-S59	1.5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1) 固废处置分析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外售作为饲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异物、废手套厂内收集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处置；废油脂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内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污泥委托相关处置单位处置。

2)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脂等食物残渣、油脂类容易产生异味的一般固废每天转运，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异物、废手套等每月转运一次，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一年更换一次，污泥每年清掏一次，不暂存，则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暂存量约为 2.8t，本项目新建 40m² 的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可以满足本项目暂存需求。

一般固废仓库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设计。采用以上处置措施后，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

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 固废影响分析总结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5、地下水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N 轻工-99 肉禽类加工、101 水产品加工和 107 其他食品制造中的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

表 4-28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 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措施
办公区域、车间地面、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固废仓库	中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污水处理站等	难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 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企业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加强地下水环境的监控，发现异常时及时进行溯源调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防控。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等污染物均有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措施，则各种污染物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6、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对应“其他行业”类别，项目类别为 IV 类，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周边企业对本项目食品安全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渭南路 3 号、渭南路 1 号-2，项目生产车间一东侧为庐山路，隔路为东海县城东消防站，南侧为空地，西侧为雨润慕德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食品生产、销售；生产车间二东侧为雨润慕德生物科技（连云港）有限公司，南侧、西侧均为江苏鼎味泰食品有限公司，鼎味泰食品主要从事速冻食品、水产制品、调味品、肉制品加工生产，北侧为江苏伟创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英管、石英棒研发生产。经核实，建设项目周边企业无有毒有害因素、放射性物质产生，均不属于化工企业、工况企业，不会对建设项目食品生产产生危害影响，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对企业选址要求。 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			

(2) 评价等级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C 对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的规定,当 $Q < 1$ 时,项目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 Q 值小于 1,因此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1 可知,本项目仅需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表 4-29。

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连云港)市	(/)区	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
地理坐标	经度	118.800496	纬度	34.54902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大气:集气罩或管道损坏,导致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大气环境。 地表水、地下水:食用油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区域地表水的污染事故。当管网损坏,废水外泄造成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态性排放。 2、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和污水处理池运行情况,做好污水处理构筑物、设施的防渗。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得操作规程,车间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防止非正常操作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②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			

		查，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工检修。 ③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厂内建筑物满足安检及消防的设计要求。相关区域设施明确设置明显标志牌“严禁烟火”标志，设置烟雾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评价说明）：	本项目在生产装置及其公用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及维护的全过程中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成熟可靠的抗风险措施。同时加强管理，落实预防措施之后，可以杜绝各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因此，项目的安全性将得到有效保证，不会对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影响。
(3) 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高效、有序地组织安全生产事故抢救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正常地社会秩序和工作秩序，促进工程安全有序地进行，项目建成后应根据《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T 3795-2020）要求编制应急预案。预案内容见下表。		
4-30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
综合预案		
1	总则	包括项目编制目的、编制依据、适用范围、预案体系。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3	监控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4	信息报告	信息报告程序包括内部报告、信息上报、信息通报，明确联络方式、责任人、时限、程序和内容等；应明确不同阶段信息报告的内容与方式，可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宜采用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方式书面报告。
5	环境应急监测	制定不同突发环境事件情景下的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具体技术规范可参见 HJ589 中相关规定。若企事业单位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的监测（检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

6	环境应急响应	包括响应程序、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
7	应急终止	明确应急终止的条件、程序 and 责任人, 说明应急状态终止后, 开展跟踪环境监测和评估工作的方案。
8	事后恢复	包括善后处置及保险理赔。
9	保障措施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 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10	预案管理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专项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企事业单位生产情况, 针对某一种或多种类型突发环境事件制定专项预案, 应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特征、应急组织机构、应急处置程序、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
2	突发环境事件特征	说明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征, 包括事件可能引发原因、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事件的危险性和可能影响范围等。
3	应急组织机构	明确事件发生时, 应负责现场处置的工作组、成员和工作职责。
4	应急处置程序	明确应急处置程序, 宜采用流程图、路线图、表单等简明形式, 可辅以文字说明。
5	应急处置措施	说明应急处置措施, 应包括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消除、应急监测及应急物资调用等。
现场处置预案		
1	总体要求	结合已识别出的重点环境风险单元, 制定现场处置预案。现场处置预案应包括环境风险单元特征、应急处置要点等, 重点工作岗位应制作应急处置。
2	环境风险单元特征	说明环境风险单元所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生产工艺、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等特征。
3	应急处置要点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的特征, 明确污染源切断、污染物控制、应急物资调用、信息报告、应急防护等要点。
4	应急储处置卡	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 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9、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 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 此外, 在		

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需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

表 4-3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污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DA003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⑧建立用电、视频、在线监控

根据环保管理要求，废气治理设施需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和在线监控，本项目监控点位如下表：

表 4-32 项目用电、视频、在线监控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	2
3		废气处理设施（1 套油烟净化器、1 套低温等离子体除臭装置）	2
4	视频监控	废气处理设施（1 套油烟净化器、1 套低温等离子体除臭装置）	2
5		厂区污水处理站	1
6		污水排口	1

注：以上监控均需于环保部门联网。

9、生态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生产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项目性质、选址符合区域生态

功能区划，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10、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低氮燃烧+15m 高排气筒 DA00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DA002	油烟	吸风罩+油烟净化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型标准
	DA003	氨、硫化氢	低温等离子体除臭+15m 高排气筒 DA00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无组织	颗粒物(面粉粉尘)	密闭生产+喷雾器洒水降尘+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氨、硫化氢	喷洒除臭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满足《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1992》表 3 中肉制品加工企业三级标准和东海经济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生产废水(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	pH、COD、BOD ₅ 、SS、NH ₃ -N、TN、TP、动植物油	厂内污水处理站(隔油+调节+格栅+厌氧+好氧+沉淀+消毒)	
	锅炉排水	COD、SS	/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东、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委托相关单位作为饲料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废金属异物、废手套厂内收集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处置;废油脂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 RO 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内收集后由厂家回收;污泥委托淮安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2、废水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设备隐患和污水处理池运行情况，做好污水处理构筑物、设施的防渗。 3、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完善得操作规程，车间作业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防止非正常操作引起突发环境事件。 ②严格执行企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组织专人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查，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工检修。 ③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要求，厂内建筑物满足安检及消防的设计要求。相关区域设施明确设置明显标志牌“严禁烟火”标志，设置烟雾报警和自动灭火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部门重新审核。 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水、气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零排放；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境风险事故可防控；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够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因此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和建设中，如能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建议，从环保角度分析，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速冻食品项目可行。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布局、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建议

1、建设单位应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文件的精神，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严格实行“三同时”政策，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达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2、为了在发展经济的同时保护好当地环境，厂房应增强环境保护意识，提倡清洁生产，从全方位着手采取有效措施，节约能源和原材料、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3、原辅材料储存远离火种、热源，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操作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车间内严禁烟火。

4、完善管理机制，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环境管理专职人员应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保证装置长期、安全、稳定运行，配合当地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的环境管理、验收、监督和检查工作。

5、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杜绝意外事故的发生。

6、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严格按照环评要求控制作业，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0187	/	0.0187	+0.0187
		SO ₂	/	/	/	0.0216	/	0.0216	+0.0216
		NO _x	/	/	/	0.0545	/	0.0545	+0.0545
		NH ₃	/	/	/	0.0064	/	0.0064	+0.0064
		H ₂ S	/	/	/	0.00024	/	0.00024	+0.00024
		油烟	/	/	/	0.02	/	0.02	+0.02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117	/	0.0117	+0.0117
		NH ₃	/	/	/	0.00032	/	0.00032	+0.00032
		H ₂ S	/	/	/	0.00001	/	0.00001	+0.00001
		油烟	/	/	/	0.015	/	0.015	+0.015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	/	/	38112	/	38112	+38112
		COD	/	/	/	1.9056	/	1.9056	+1.9056
		BOD ₅	/	/	/	0.3811	/	0.3811	+0.3811
		SS	/	/	/	0.3811	/	0.3811	+0.3811
		NH ₃ -N	/	/	/	0.1906	/	0.1906	+0.1906
		TN	/	/	/	0.5717	/	0.5717	+0.5717
		TP	/	/	/	0.0191	/	0.0191	+0.0191

		动植物油	/	/	/	0.0381		0.0381	+0.038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6.75	/	6.75	+6.75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	/	/	/	8.8	/	8.8	+8.8
		废包装材料	/	/	/	1.5	/	1.5	+1.5
		废金属异物	/	/	/	0.01	/	0.01	+0.01
		废 RO 膜	/	/	/	1	/	1	+1
		废离子交换树脂	/	/	/	1.5	/	1.5	+1.5
		废油脂	/	/	/	2.1598	/	2.1598	+2.1598
		废手套	/	/	/	0.5	/	0.5	+0.5
		污泥	/	/	/	22.88	/	22.88	+2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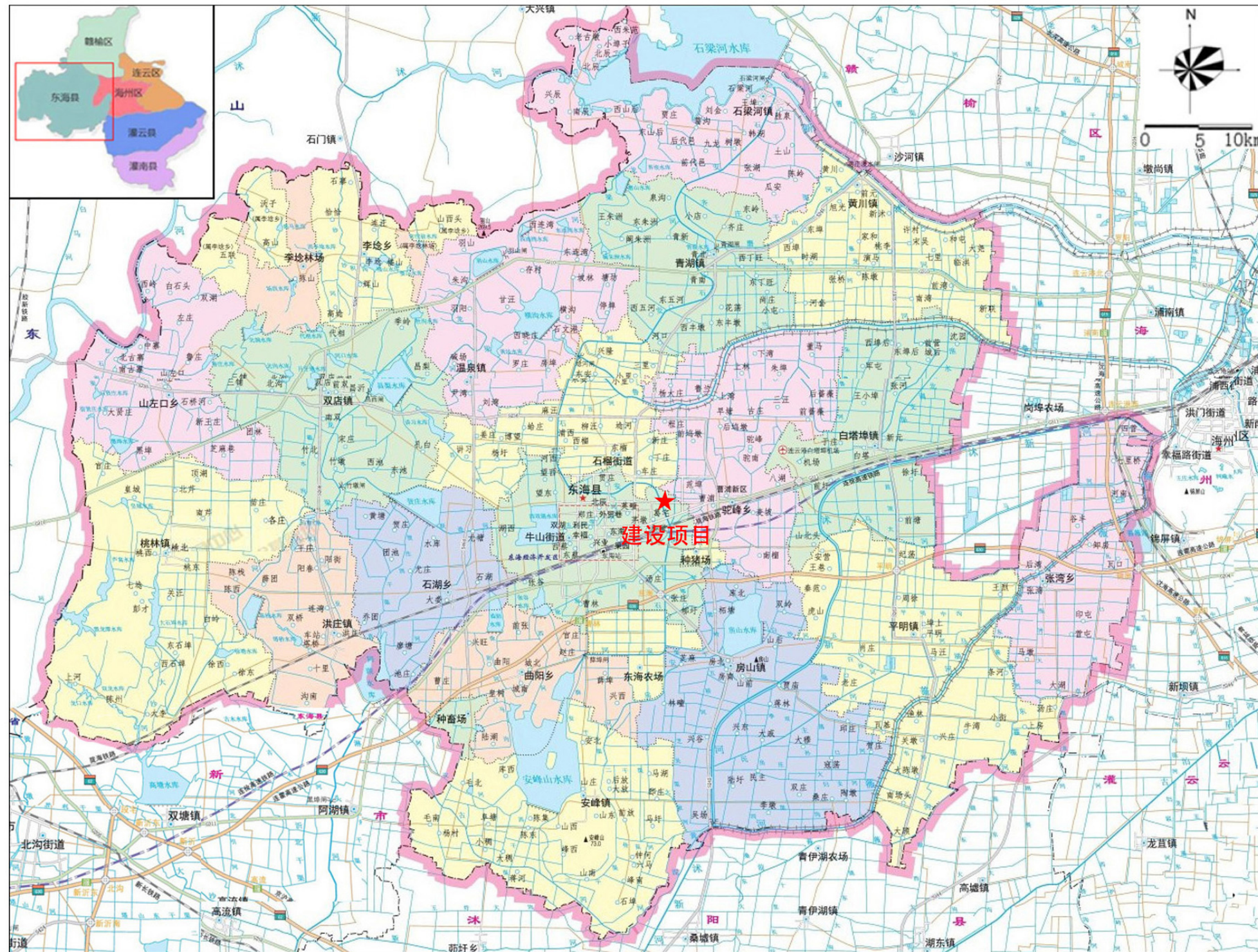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 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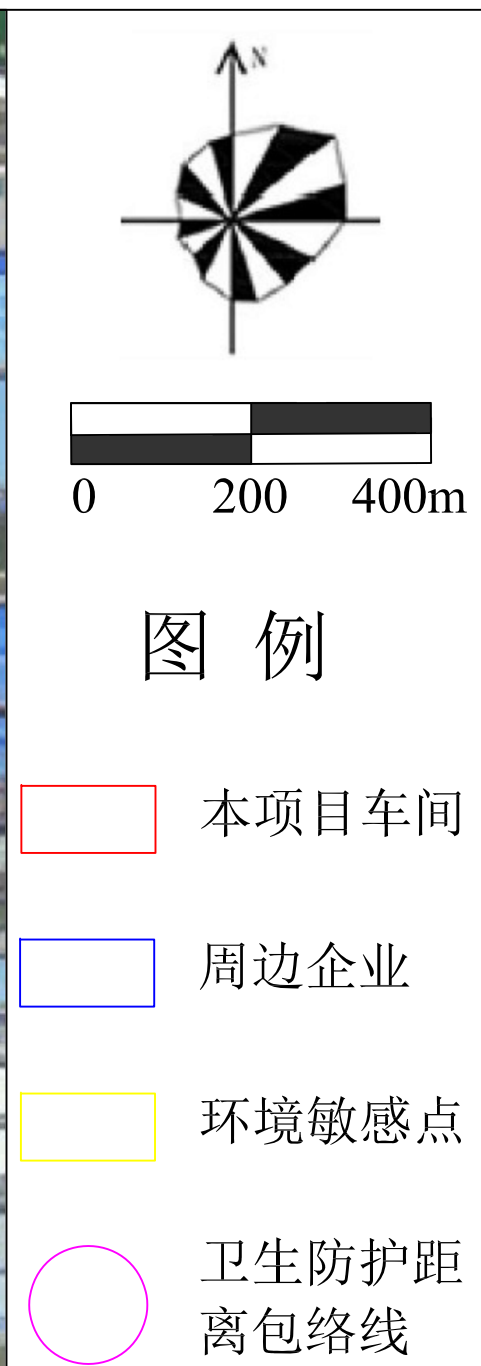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4 租赁协议及用地证明
- 附件 5 确认声明
- 附件 6 共同监管证明
-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 附件 8 一般固废处置协议
-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0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1 技术咨询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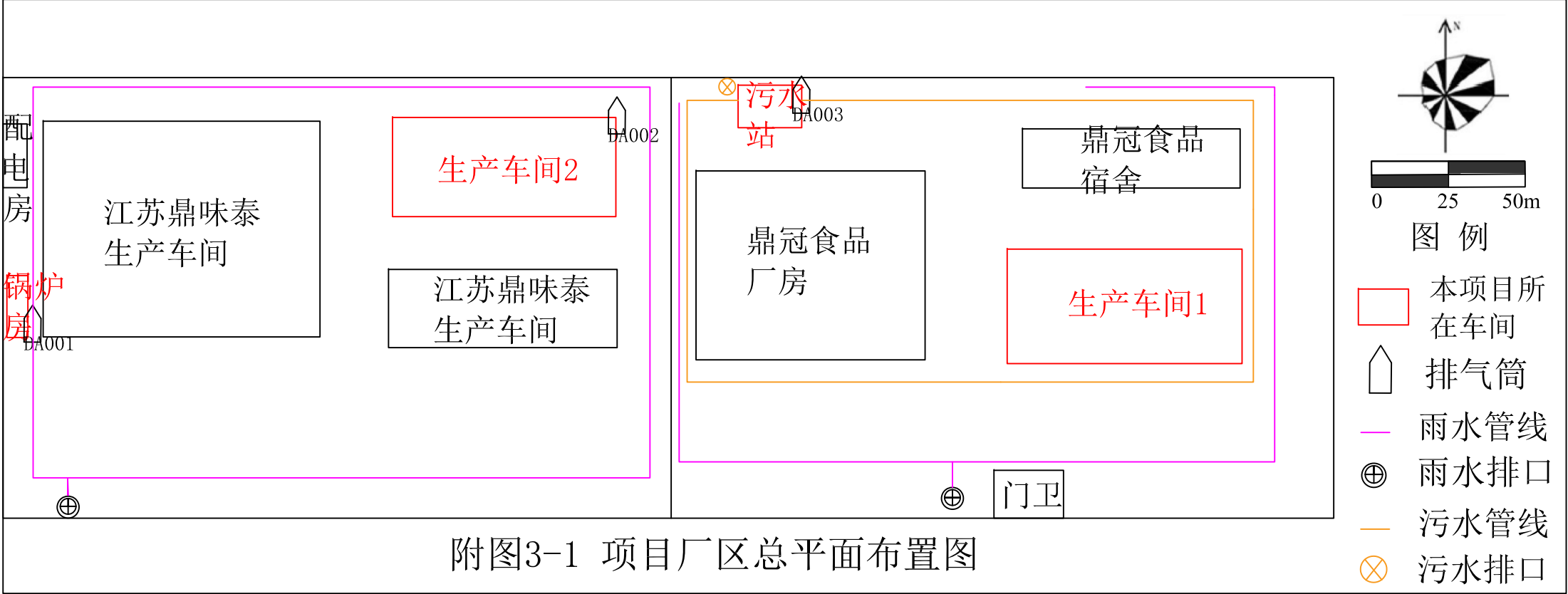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1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3 项目生产车间 2 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5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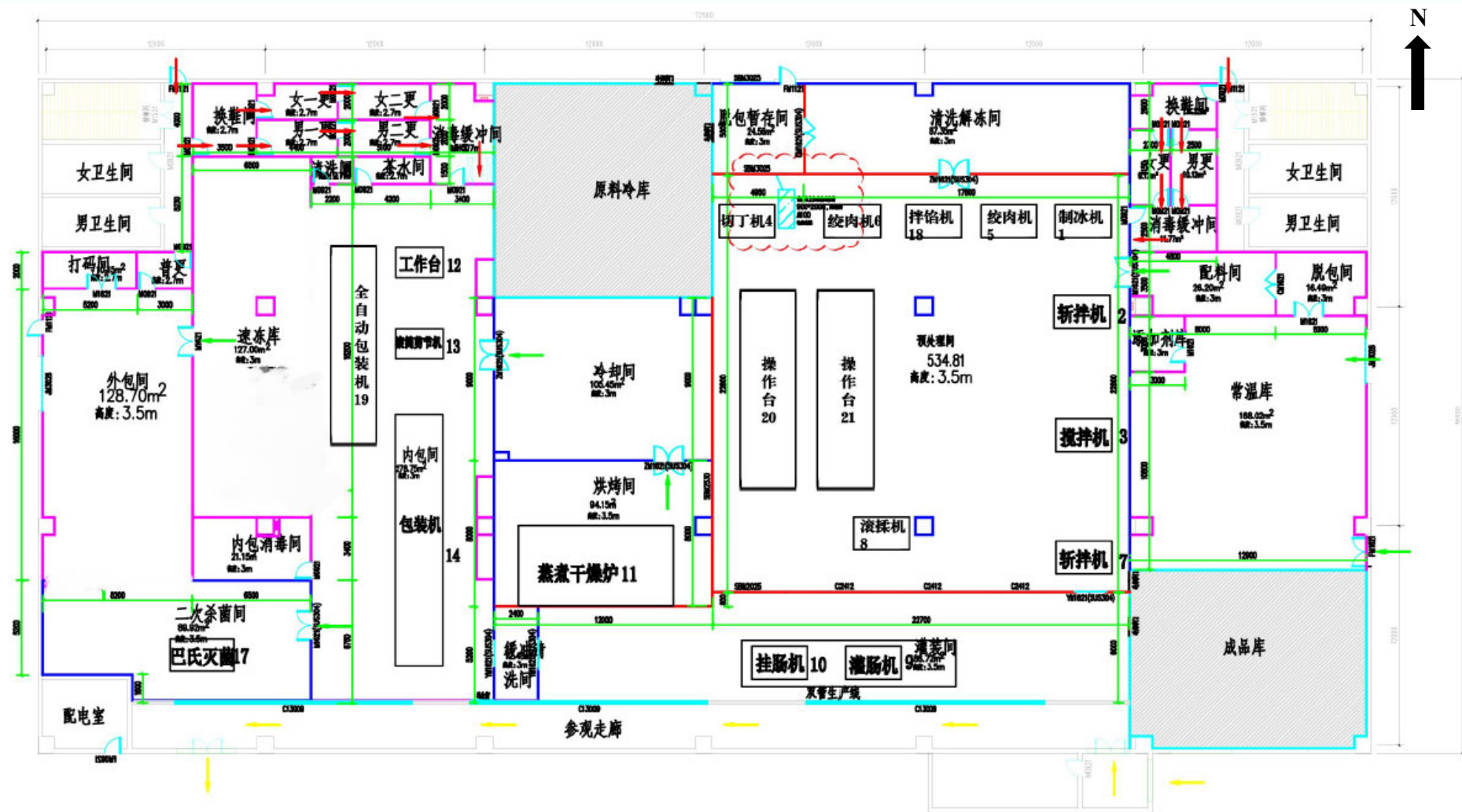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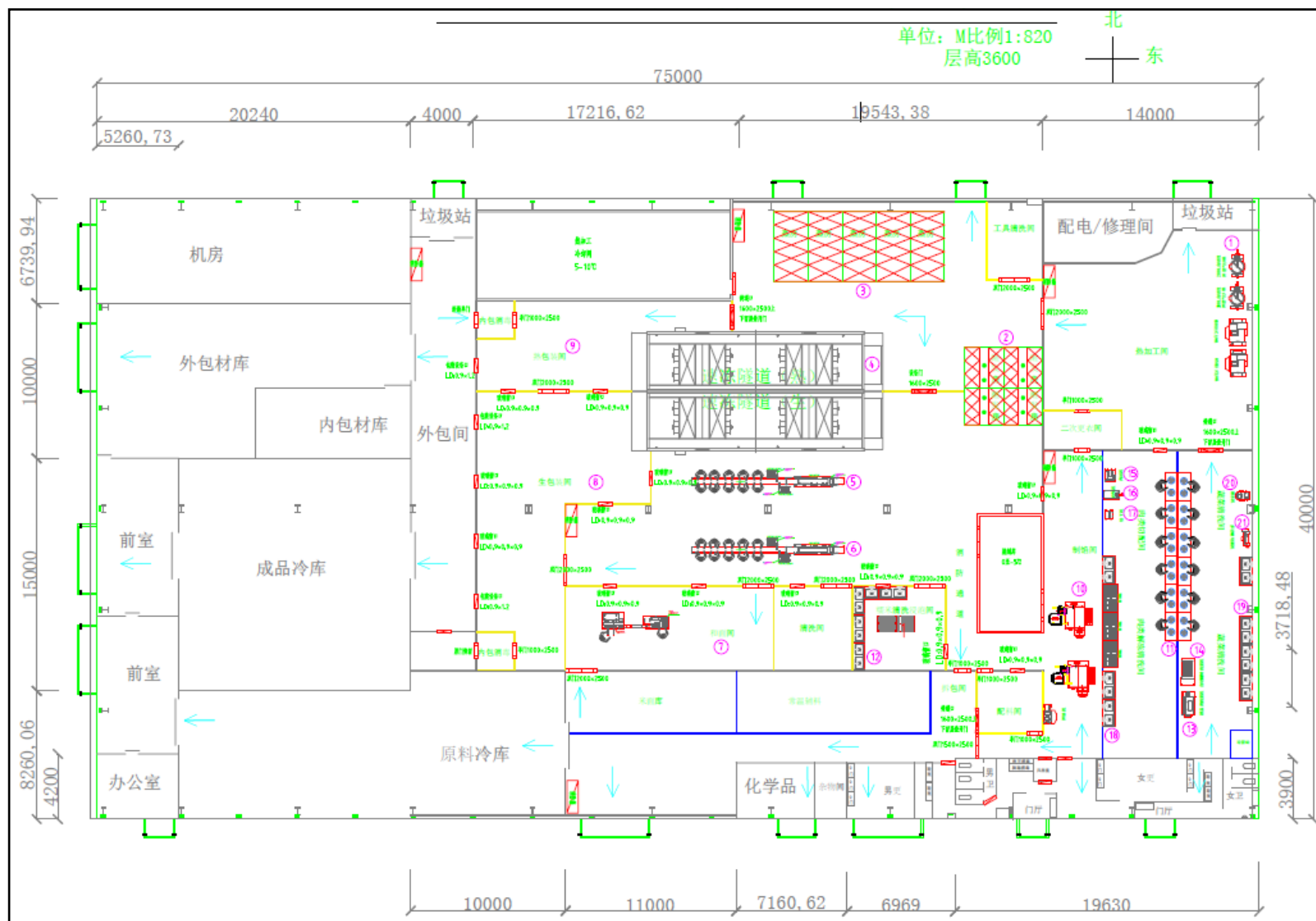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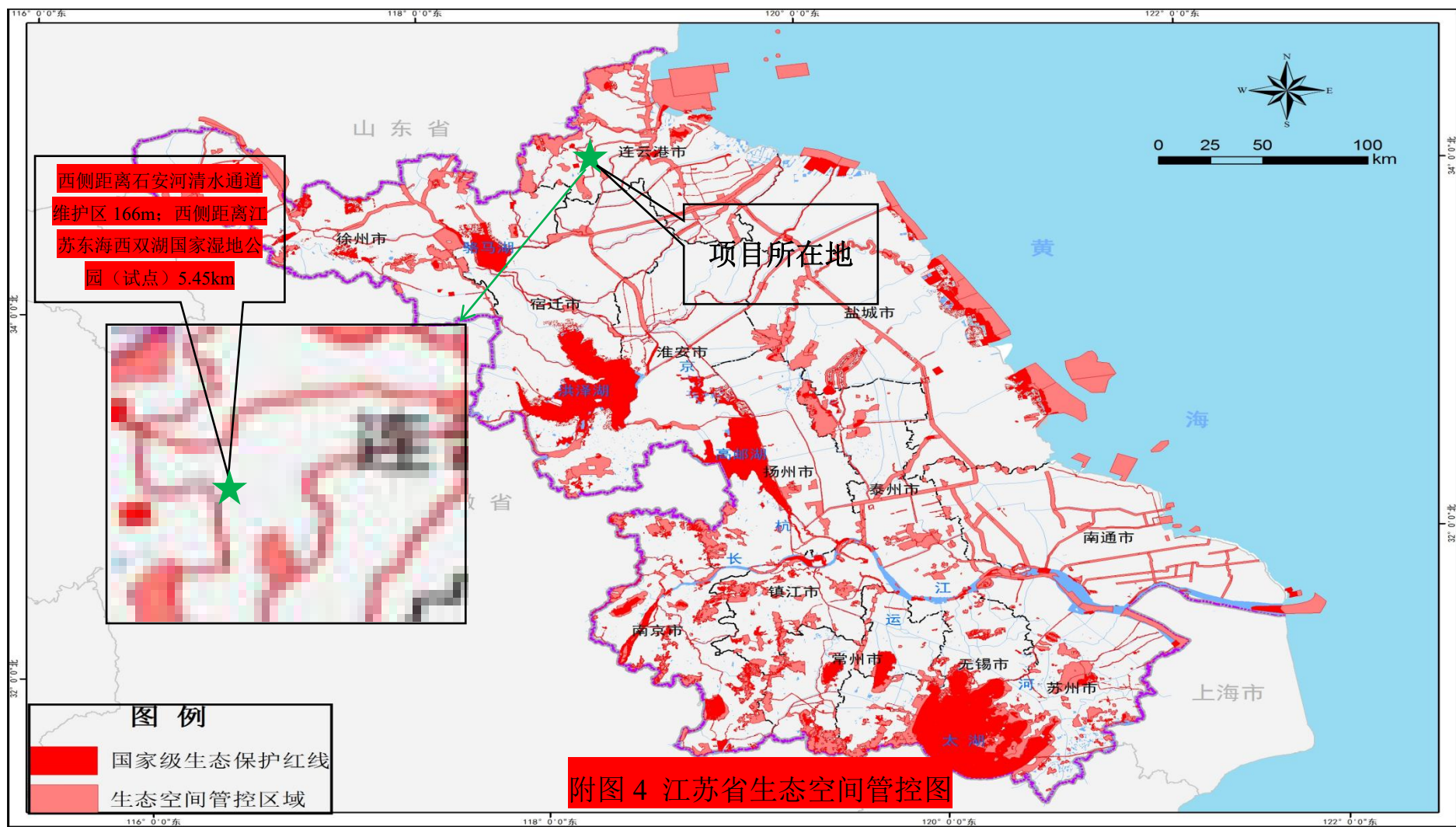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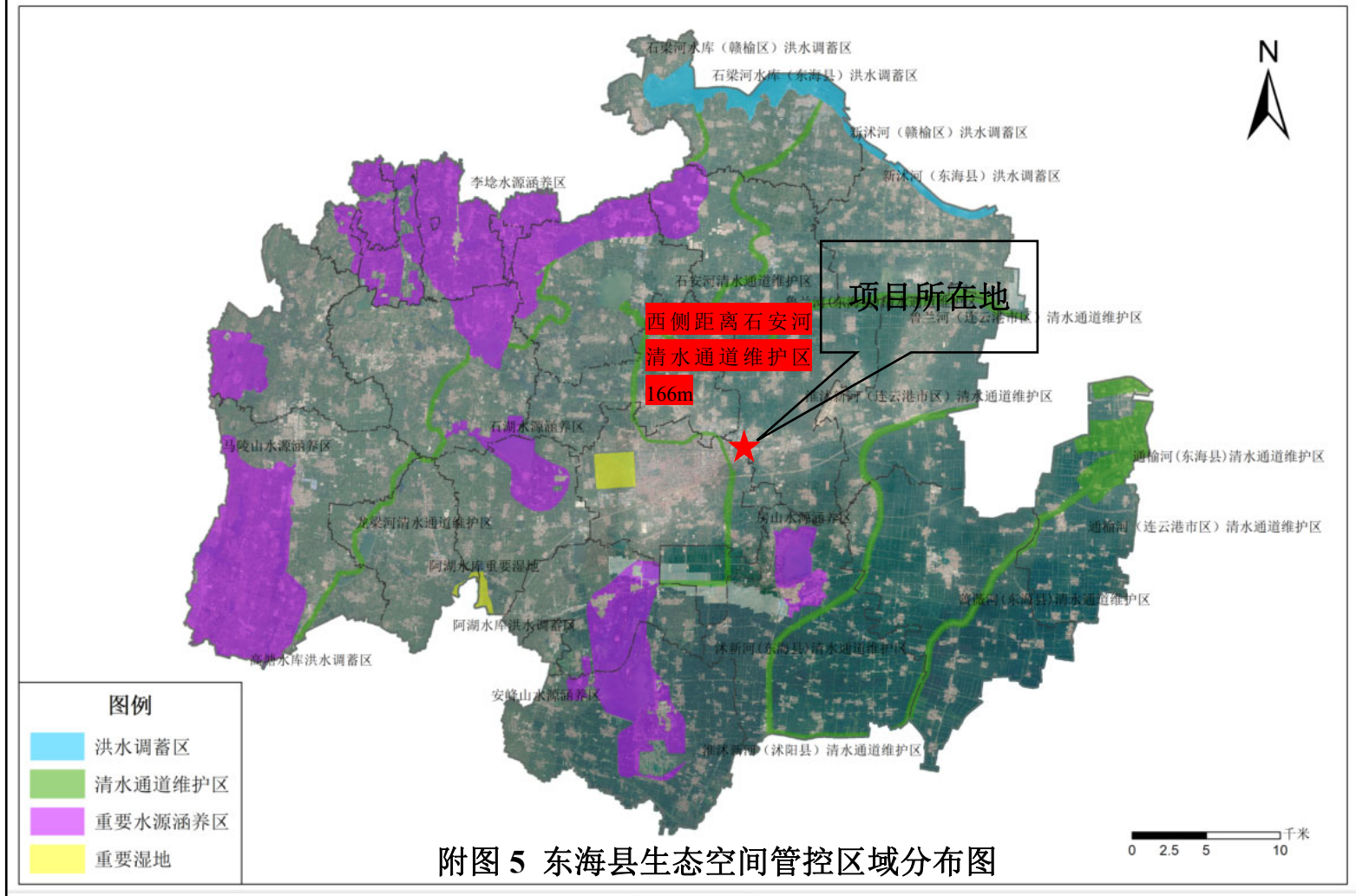


附图 3-2 项目生产车间 1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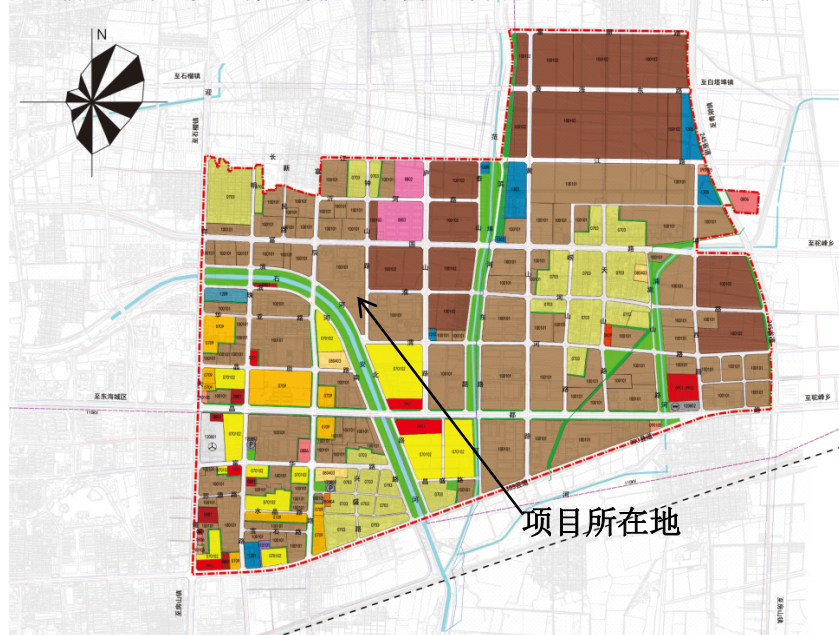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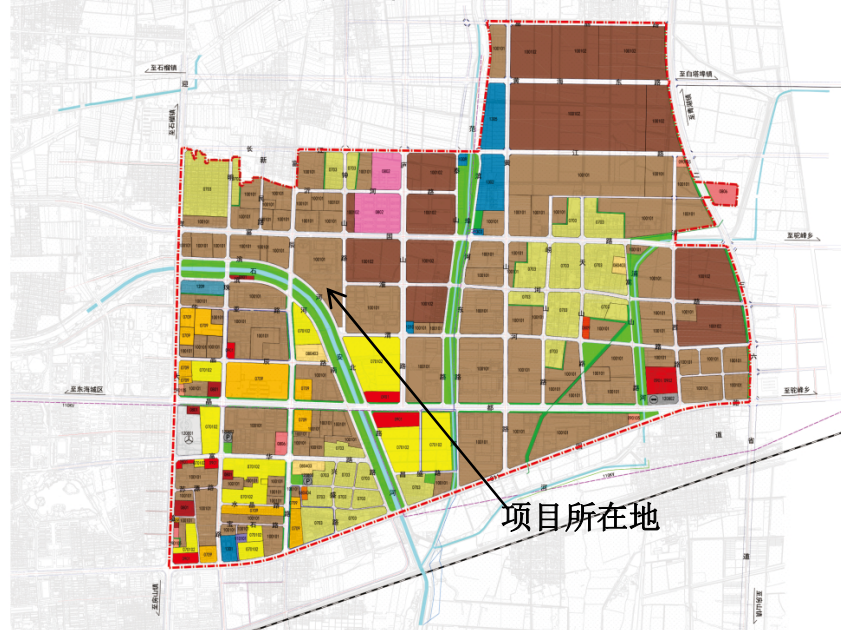
附图 5 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开发建设规划（2023-2035）》



- | | | |
|--------------------|-----------------|-----------------|
|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0703 村庄建设用地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0709 商住混合用地 |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0801 行政办公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 1701 河流水面 |
| 0802 科研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 — 铁路 |
|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 — 高压线 |
| 080404 幼托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 — 长输管线 |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 — 规划范围 |
| 0809 居住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
| 0901 商业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
| 0901-090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
| 090105 加油加气站用地 | 120801 交通枢纽用地 | |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详细规划》（东政复[2023]7号）



- | | | |
|--------------------|-----------------|-----------------|
| 070102 二类居住用地 |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 120802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0703 村庄建设用地 |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 120803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0709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 110101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120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0801 行政办公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 1701 河流水面 |
| 0802 科研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 — 城市道路用地 |
| 080403 中小学用地 | 1303 供电用地 | — — 铁路 |
| 080404 幼托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 — 高压线 |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 — 天然气管线 |
| 0809 居住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 | 1310 消防用地 | — — 规划范围 |
| 0901 商业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
| 0901-0902 商业商务混合用地 | 1402 防护绿地 | |
| 090105 加油加气站用地 | 120801 交通枢纽用地 | |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土地利用规划图



委 托 书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作为有关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为此，我公司委托贵单位进行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东开委备〔2023〕83号作废)

备案证号：东开委备〔2024〕26号

项目名称：年产10000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311-320756-89-01-998838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渭南路3号、渭南路1号-2

项目总投资：3420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4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约10亩，租赁5700 m²（渭南路3号2700m²，渭南路1号3000m²）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刨肉机、绞肉机、打浆机、真空斩拌机、蒸煮箱、灌肠机、蒸汽锅、大型电热油水分离炸锅、蒸汽压力煮锅、和面机、全自动双层水浴杀菌釜等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香肠类的采用原料解冻、辅料配料→斩拌→搅拌→灌肠→蒸煮→冷却→内包→速冻→金探→装箱入库；鱼糜、肉糜制品采用原料解冻、辅料配料→斩拌→灌装、内包装→速冻→金探→装箱入库；面米制品采用原料解冻、辅料配料→绞肉→配料→炒料→和面→成型→熟制→冷却→速冻→内包装→金探→装箱入库等工艺流程。项目全部建成投产后将可实现年加工 2000 吨速冻香肠、4000吨鱼糜及肉糜制品、4000吨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能力。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0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H4QQ706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722666202404260018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01日

法定代表人 郑畅

住所 连云港市东海县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3号，连云港市东海县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渭河路1号-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3000吨/年及以下的西式肉制品加工项目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品牌管理；文艺创作；进出口代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食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26日

姓名 郑 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 年 11 月 16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蓝
靛路1688弄93号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21100219801116123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

有效期限 2022.12.07-2042.12.07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江苏鼎冠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出租标的及基本要求

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地址为: 江苏省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3号, 房屋结构为 框架, 租赁房屋的总面积约 3580.8 平方米(费用明细详见清单、按建筑面积计算), 以下简称为“该厂房”。

2. 该厂房的用途为 工业生产厂房。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并不退还押金及租金。

第二条 房屋的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租期为 5 年, 即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对外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须在合同到期前20日内,与甲方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每年厂房及辅助用房租赁费(不含税)为 504400 元(大写伍拾万肆仟肆佰圆整), 9%增值税 45396 元(大写肆万伍仟叁佰玖拾陆圆整), 厂房及辅助用房租赁费总价 549796 元(大写伍拾肆万玖仟柒佰玖拾陆圆整), 乙方应先缴后用, 每半年缴纳一次, 于每半年的5日内支付。双方约定给予乙方六个月装修期, 本条款内厂房租赁费于2024年10月1日起计算, 其他辅助用房租赁费用于2025年1月1日起计算。

2.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50000.00

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变压器由甲方投建,投建费用按 / 年折旧平摊到每月应收取的电费上。甲方按照 / KW 的额定配给标准,将主电缆配到该厂房外围指定总电柜内为止,厂房内部的电气装修应按国家规定的电气装修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电费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按国家规定价格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于每次月 5 日前支付。

2. 租赁期间,水、天然气、蒸汽、网络通信由甲方接到该厂房外围总接口处,该厂房内部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该条款费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按国家规定价格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于每次月 5 日前支付。

3. 门卫保洁物业管理费、锅炉使用费、排污处理费等其他费用以附件一《其他费用明细》为准。

4. 租赁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因乙方生产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等而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租赁期间,因租赁厂房所生产的营业税等税赋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为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

3. 乙方另需增加租赁厂房面积、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按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新增加的费用按照本合同内同等价格增加,双方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用途, 若需改变用途,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果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改变用途或转租、转让的, 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并收回该厂房, 且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 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前搬出其所有的设备、装饰等, 逾期未搬出的, 视乙方放弃其所有权, 由甲方处置。乙方应保证所租赁的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任何损坏, 且乙方结清与甲方所有往来款的 7 天内, 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都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及时支付双方约定的费用, 如拖欠逾期满 1 个月, 甲方有权增收每月实际费用的 10% 滞纳金, 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

5. 租赁期满后, 如甲方不再出租, 乙方应如期搬迁, 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一方如违反本租赁合同中的条款, 违约方应支付相当于当期半年租金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2. 任一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行为侵犯到第三方的权利, 侵害方对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厂房, 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除退回租赁保证金外, 还需承担乙方投入的装修费用, 但因政府征收、规划及法律文件收回的除外。

3. 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策变化、政府统一规划等其他原因

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合同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5. 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乙方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江苏鼎冠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乙方: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附件一《租赁费用明细》

九生堂食品厂房租赁及其他费用明细

一、 厂房及辅房租赁费

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元/年) 不含税	税点	备注
1. 厂房	2400 m ²	12 元/m ² · 月	12 月	345600	9%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 每半年支付
2. 一楼大厅	300 m ²	12 元/m ² · 月	12 月	43200	9%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每半年支付
3. 总经理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茶水间、会议室、会客室、实验室	427.8 m ²	12 元/m ² · 月	12 月	61603.2	9%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每半年支付
4. 客房	15 间	300 元/间 · 月	12 月	54000	9%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每半年支付
(一) 最终优惠合计	504400 元/年, 每半年支付					

二、 其他费用

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元/年) 不含税	税点	备注
1. 物业管理费		3000 元/月	12 月	36000	6%	每月支付
2. 排污处理费		4.5 元/吨		按实收取	6%	按排水量计算
3. 锅炉使用费	月	1. 反渗透维护费 700 元/月 2. 锅炉租赁维护费 1650 元/月 3. 人工费 500 元/月	12 月	34200	13%	2024 年 4 月 1 日起, 每半年支付

房屋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 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现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房屋租赁给乙方使用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出租标的及基本要求

1.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房屋地址为: 江苏省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1号, 房屋结构为 框架, 租赁房屋的总面积约 2935 平方米 (费用明细详见清单、按建筑面积计算), 以下简称为“该厂房”。

2. 该厂房的用途为 工业生产厂房。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定及有关国家规定的环保、安全、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该厂房,并不退还押金及租金。

第二条 房屋的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 租期为 5 年, 即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

2. 合同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对外出租该厂房,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乙方须在合同到期前 20 日内,与甲方协商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甲方有权另行出租。

第三条 租金支付方式

1. 该厂房每年不含税租金为 422640.00 元(大写肆拾贰万贰仟陆佰肆圆整), 9% 增值税 38037.60 元(大写三万八千零叁拾柒圆陆角), 租金总价 460677.60 元(大写肆拾陆万零陆佰柒拾柒圆陆角), 乙方房屋租金应先缴后用, 每半年缴纳一次, 于每半年的 5 日内支付。双方约定给予乙方六个月装修期, 本条款内的费用于 2024 年 10 月 1 日起计算。

2. 在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 50000.00 元(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其他费用

1. 租赁期间, 变压器由甲方投建, 投建费用按___年折旧平摊到每月应收取的电费上。甲方按照___KW的额定配给标准, 将主电缆配到该厂房外围指定总电柜内为止, 厂房内部的电气装修应按国家规定的电气装修标准, 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电费按国家规定价格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于次月5日前支付。

2. 租赁期间, 水、天然气、蒸汽、网络通信由甲方接到该厂房外围总接口处, 该厂房内部应按国家规定的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完成。费用按国家规定价格以实际产生的费用于次月5日前支付;

3. 门卫保洁物业管理费、餐费、锅炉使用费、排污处理费等杂费以附件一《其他费用明细》为准, 于次月5日前支付给甲方。

4. 租赁期间,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 因乙方生产导致的消防事故、环境污染等而造成的损失或引起的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 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 租赁期间, 因租赁厂房所生产的营业税等税赋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 租赁期间, 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租赁的厂房、仓库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 乙方应负责维修; 乙方拒不维修的, 甲方可代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租赁期间,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状态。

3. 乙方另需增加租赁厂房面积、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如按规定需有关部门审批的, 应由乙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进行。新增加的费用按照本合同内同等价格增加, 双方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六条 厂房转租和归还

1.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场地的用途, 若需改变用途, 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在租赁期间, 如将该厂房转租, 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

意,如果未经甲方允许擅自改变用途或转租、转让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并收回该厂房,且不退还租金和保证金。

2. 租赁期满,乙方应在合同终止日前搬出其所有的设备、装饰等,逾期未搬出的,视乙方放弃其所有权,由甲方处置。乙方应保证所租赁的该厂房及附属设施符合正常使用状态,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无任何损坏,且乙方结清与甲方所有往来款的7天内,甲方退还租赁保证金给乙方。

第七条 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该厂房进行非法活动。

2. 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 乙方在经营过程中的一切经济、民事等纠纷及其他任何责任都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及时支付双方约定的费用,如拖欠逾期满1个月,甲方有权增收每月实际费用的10%滞纳金,并有权提前终止本租赁合同。

5. 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任一方如违反本租赁合同中的条款,违约方应支付相当于当期半年租金的违约金给守约方。

2. 任一方在本合同条款下的行为侵犯到第三方的权利,侵害方对第三方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和变更

1. 任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甲方在合同期内提前终止合同收回该厂房,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乙方,甲方除退回租赁保证金外,还需承担乙方投入的装修费用,但因政府征收、规划及法律文件收回的除外。

3. 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政策变化、政府统一规划等其他原因需要拆除房屋,其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合同即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不得向甲方提出任何要求。

4. 乙方在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的, 必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甲方不退还租赁保证金。

5. 租赁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企业名称变更, 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 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第十条 其他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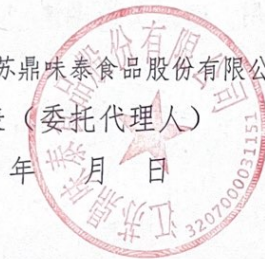
1.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的, 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贰份, 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江苏鼎味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一《其他费用明细》

九生堂食品厂房租赁其他费用明细					
一、 其他租赁使用费用					
内容	单位	单价	数量	小计（元/年）	备注
1. 锅炉使用费	月	1. 反渗透维护费 700 元/月 2. 锅炉租赁维护费 1650 元/月 3. 人工费 500 元/月	12 月	34200	半年支付
(一) 合计	34200 元/年，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杂费					
1. 物业管理费		3000 元/月	12 月		每月支付
2. 餐费	顿	早 5 元/顿 中晚 9 元/顿		按实收取	含税价
3. 排污处理费		4.5 元/吨		按实收取	按排水量计算
4. 员工电动车充电				按实收取	

用地证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
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该项目
使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整体规划。

特此证明！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



声 明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公司实际情况有不符合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7 月 12 日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目前已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东海经济开发区整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区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我区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4 年 7 月 16 日

污水接管证明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主要从事速冻香肠、鱼糜、肉糜制品、速冻米面制品生产加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接管东海经济开发区市政管网。

江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2024年7月16日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处置协议

产废方（甲方）：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签 约 日 期： 2024 年 7 月 15 日

一般固废处置合同

甲方：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一般废弃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双方就一般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处理合作内容

(一)甲方义务与责任

- 1、 甲方应将各类一般废弃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的应按照工业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应将待处理的一般废弃物集中摆放。
- 2、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一般废弃物不得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2.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的一般废弃物；
 - 2.2 生活、工业、建筑两类以上的废弃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弃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2.3 其他违反一般废弃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3、 一般废弃物离开甲方厂区后，如符合以上规范；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与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规范，则所有风险与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 4、 甲方现场工作人员应配合乙方完成清理装车工作，并提供装车相关机械或工具

(具备条件下)。

5、甲方需提前 3 天通知乙方安排清运，便于乙方做计划安排；如需立即清运的，乙方有权提出适当的额外补偿。

6、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产生的废弃物不得私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二)乙方义务与责任

1、乙方作为一般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单位有资质对一般废弃物进行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2、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应具备处理转移一般废弃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处理转移一般废弃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乙方确定甲方委托之一般废弃物可以安全有效处理时，乙方应负责安全妥善处理之责；如乙方不按规定处理，则所有责任与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4、乙方装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 甲方所委托乙方处置的一般固废名称及代码

污泥

第二条、 计价调整

1、处置费用的调整可依据废弃物生产量、产生源或物、化性质的改变而调整。

2、提出处置费调整的一方，需提前一个月电话告知并做书面通知。

第三条、 处理标准

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安排车辆，处置费用按月结算，每吨费用为 880 元，10 吨起运，不满 10 吨，按照一车 9000 元/车计算。

第四条、 结算方式

自双方签约合同后甲方不得再委托其他方介入处置，甲乙双方在每月底核对处置量并在次月 5 日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甲方在每月 15 日前须结清上月处置费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甲方以现金方式或网银转账方式到乙方指定账户：

名称：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320829MA20FX3F4C

开户行：江苏紫金农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城支行

账号：3201230021010000058570

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宁连路西侧、梁墩路南侧

电话：15996454363

第五条、 违约处理

- 1、 甲方承诺不将危险废弃物混入一般废弃物，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甲方承担，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2、 乙方承诺为有资质处理一般废弃物、按国家或地方规定对废弃物进行处理，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皆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而不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 3、 存在违约行为的一方须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第六条、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合同的效力和变更

- 1、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当事人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一年。
- 4、 本合同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 5、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约定的一般废物处置价格付有保密义务。

0825
同
公
司

甲方：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公章：	公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主要经营多孔保温砌块、烧结砌块研发、生产、销售；陶粒、陶粒砌块、免烧砖生产、销售；煤矸石、淤泥、污泥、工业粉尘、一般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研磨处置及综合利用（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 现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拟投资 12000 万元人民币在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集中区租赁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现有土地新建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空心烧结砖项目，建成后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空心烧结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建设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3031（以煤或者煤矸石为燃料的烧结砖瓦）”，应属于重点管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实际建设发生重大变动，故重新报批环评。 二、工程建设 项目名称：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空心烧结砖项目； 单位名称：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工业区宁连路西侧、梁墩路南侧 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租赁土地 70 亩，建筑物总面积为 12000 平方米，年产煤矸石空心烧结砖 12000 万块。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46700m²； 总 投 资：12000 万元；
------	---

职工人数：70 人，不设置食堂，不提供住宿；

生产制度：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 7200 小时；

经纬度：项目所在地中心（N33°13'42.99"，E118°85'47.97"）；

建设进度及计划：本项目租赁南京鹤龄药事服务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过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进行设备安装及生产，预计 2021 年 9 月进行试生产。

三、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1，理化性质见表 2-2。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主要成分	计数单位	年用量	运输方式	来源
1	煤矸石	SiO ₂ (52~65%) ; Al ₂ O ₃ (16~36%) ; Fe ₂ O ₃ (2.28~14.63%) ; CaO (0.42~2.32%) ; MgO (0.44~2.41) ; TiO ₂ (0.90~4) ; P ₂ O ₅ (0.007~0.24) ; K ₂ O+Na ₂ O (1.45~3.9) ; V ₂ O ₅ (0.008~0.03) , 含硫率 0.33%	吨	120000	汽运	外购
2	淤泥	黏土、粉土、有机质	吨	200000	汽运	外购
3	污水处理厂污泥	黏土、粉土、有机质	吨	100000	汽运	外购
4	钙镁泥	黏土、粉土、有机质	吨	60000	汽运	外购
5	造纸厂污泥	黏土、粉土、有机质	吨	60000	汽运	外购
6	自来水厂污泥	黏土、粉土、有机质	吨	60000	汽运	外购
7	氟化钙污泥	黏土、粉土、有机质	吨	60000	汽运	外购
8	盐泥	黏土、粉土、有机质	吨	60000	汽运	外购
9	固化后的火力发电厂和生物质发电厂炉灰、炉渣	SiO ₂ , Al ₂ O ₃ , Fe ₂ O ₃	吨	200000	汽运	外购
10	建筑渣土	土、碎石	吨	60000	汽运	外购
11	生物质颗粒	秸秆等	吨	0.5	汽运	外购
12	生石灰	氧化钙	吨	540	汽运	外购
13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	吨	5	汽运	外购
14	脱硝剂 (PCR)	功能高分子还原材料 (C _n H _m N _s)	吨	60	汽运	外购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组成成分和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二氧化硅	分子式 SiO_2 ，晶态二氧化硅的熔点 1723°C ，沸点 2230°C ，不溶于水。除氟气和氢氟酸外，二氧化硅跟卤素、卤化氢和无机酸均不反应，但能溶于热的浓碱、熔融的强碱或碳酸钠中。此外，高温时二氧化硅能被焦炭、镁等还原。常温时强碱溶液与 SiO_2 会缓慢反应生成硅酸盐	不燃	无毒
氧化铝	化学式 Al_2O_3 。是一种高硬度的化合物，熔点为 2054°C ，沸点为 2980°C ，在高温下可电离的离子晶体，常用于制造耐火材料	不燃	无毒
氧化铁	化学式 Fe_2O_3 。又称烧褐铁矿、烧赭土、铁丹、铁红、红粉等。外观为红棕色粉末，易溶于强酸，中强酸，其红棕色粉末为一种低级颜料，工业上称氧化铁红，用于油漆、油墨、橡胶等工业中，可作为催化剂，玻璃、宝石、金属的抛光剂，可用作炼铁原料	不燃	无毒
氧化钙	化学式是 CaO ，俗名生石灰。物理性质是表面白色粉末，不纯者为灰白色，含有杂质时呈淡黄色或灰色，具有吸湿性，溶于酸类、甘油和蔗糖溶液，几乎不溶于乙醇。相对密度 $3.32\sim 3.35$ 。熔点 2572°C 。沸点 2850°C 。	不燃	无毒
氢氧化钠	化学式是 NaOH ，熔融白色颗粒或条状，现常制成小片状。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1g 溶于 0.9ml 冷水、0.3ml 沸水、7.2ml 无水乙醇、4.2ml 甲醇，溶于甘油。溶于水、乙醇时或溶液与酸混合时产生 剧热。溶液呈强碱性。相对密度 2.13。熔点 318°C 。沸点 1390°C 。	不燃	该品有强烈刺激和腐蚀性。粉尘或烟雾会刺激眼和呼吸道，腐蚀鼻中隔；皮肤和眼与 NaOH 直接接触会引起灼伤；误服可造成消化道灼伤，粘膜糜烂、出血和休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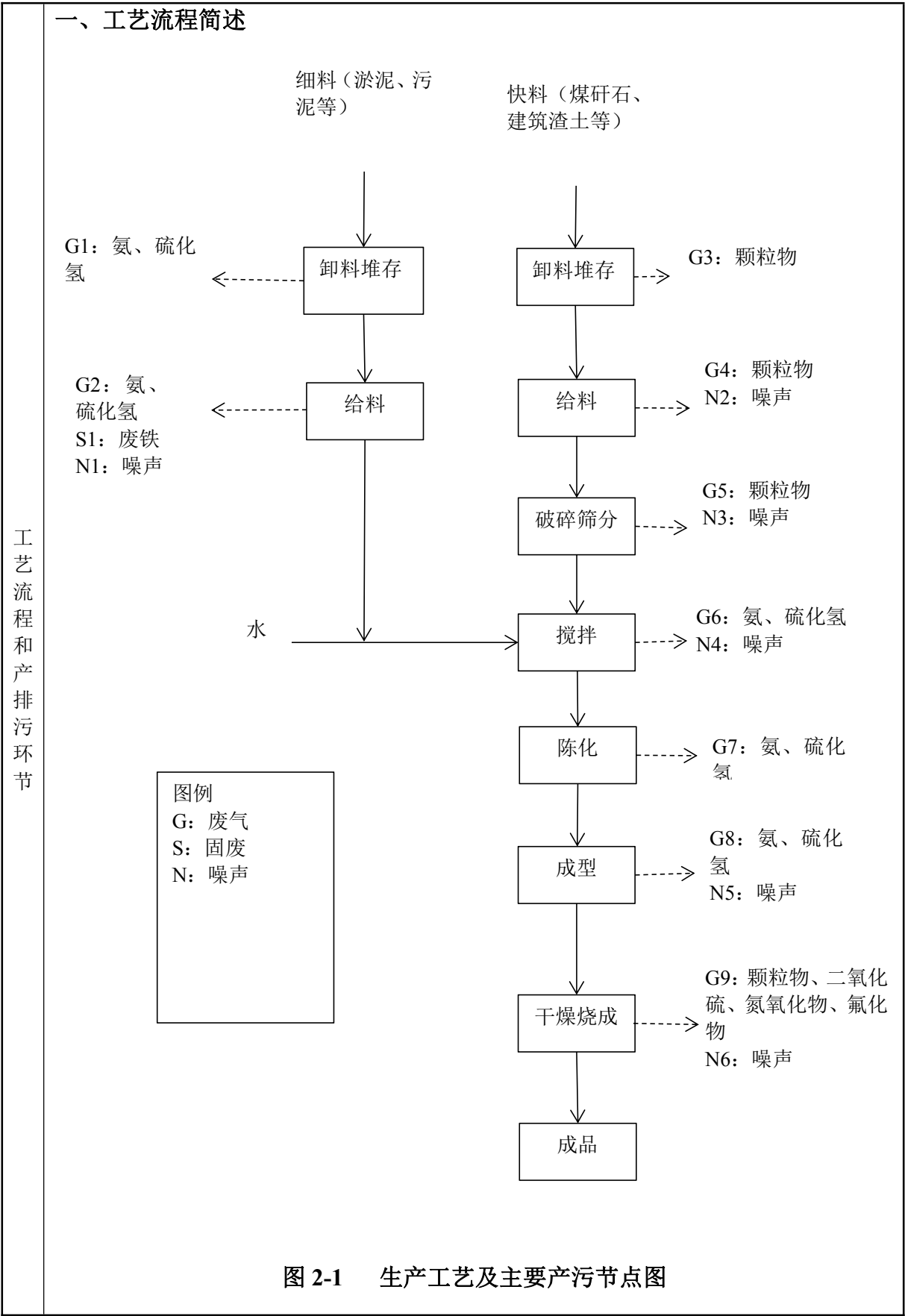
四、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表 2-3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年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煤矸石空心烧结砖生产线	空心砖	6000 万块	7200h	新建
2		多孔砖	6000 万块	7200h	新建

五、公用及辅助工程

(1)给水：项目用水量为 $55806\text{m}^3/\text{a}$ ，其中生活用水 $1680\text{m}^3/\text{a}$ 、生产用水





编号 3208296662020111000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MA20FX3F4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 刘志丹

营业期限 2019年11月22日至*****

经营范围 多孔保温砌块、烧结砌块研发、生产、销售；陶粒、陶粒砌块、免烧砖生产、销售；煤矸石、淤泥、污泥、工业粉尘、一般固体废弃物、建筑垃圾研磨处置及综合利用（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品）；固体废弃物和大气污染物处置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项目管理；普通货物道路运输（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淮安市洪泽区三河镇宁连路西侧、梁墩路南侧

登记机关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0)202号作废)

备案证号: 洪行审投备(2020)203号

项目名称:	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0万块煤矸石空心烧结砖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9-320813-41-03-565068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 洪泽区 洪泽区三河镇宁连路西侧、梁墩路南侧	项目总投资:	12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0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土地70亩,建筑物总面积为12000平方米。以煤矸石、河道淤泥、污泥、电厂飞灰固化后固废、建筑渣土、环氧树脂粉末、生物质颗粒等为原料,主要设备为轨道窑、给料机、挤砖机、切条机等。年产煤矸石空心烧结砖12000万块。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洪泽区行政审批局
2020-08-25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洪环表复〔2020〕49号

关于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空心烧结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安市源辰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建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空心烧结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批评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代码：2019-320813-41-03-565068（备案证号：洪行审投备〔2020〕203号）。本项目位于三河镇工业集中区宁连路西侧、梁墩路南侧。主要建设内容：购置箱式给料机、锤式破碎机、双轴搅拌机、高速细碎对辊机等各类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12000 万块煤矸石空心烧结砖生产线（其中空心砖 6000 万块/年，多孔砖

6000 万块/年)。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三、本项目原料主要为煤矸石、河道淤泥(不得含有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自来水厂污泥、建筑渣土以及固化后的燃煤电厂炉灰、炉渣。项目原料不得涉及生活垃圾焚烧飞灰等危险废物。原料自来水厂污泥、建筑渣土以及固化后的燃煤电厂炉灰、炉渣来源必须以洪泽本地为主,在本地及市内污泥、建筑渣土以及燃煤电厂炉灰、炉渣不能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地及市内污泥、建筑渣土以及燃煤电厂炉灰、炉渣使用量不得低于原料用量的 60%,不足部分仅限从江苏省内补充。

四、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和食堂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近期须按环评要求经处理达《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水质标准后,用于附近农田农肥,不得外排。远期待园区污水管网铺设到位后,必须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三河镇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3、项目生产车间和物料堆场必须为密闭厂房,不得存在露天生产和堆放现象。生产车间及物料堆场必须建设自动喷雾抑尘设施。项目生产过程中,煤矸石引燃燃料须按环评要求使用天然气作为引燃燃料。原料卸料工段必须在密闭厂房里进行,原料贮存、装

卸和制备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须按环评要求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1#排气筒）达标排放；隧道窑烧结烟气须按环评要求经“窑内PCR脱销+耐高温布袋除尘器除尘+双碱湿法脱硫”处理达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后，通过20米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排放废气（恶臭气体、粉尘等），须按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最大程度地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不得扰民。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按环评要求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规定限值。

5、固废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合理处置。按环评要求落实各类固废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其中原料去杂过程产生的铁质废物外售综合利用；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脱硫石膏、氟化钙和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厂内回用；生活垃圾和化粪池污泥收集后及时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防止二次污染。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的收集和贮存，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

6、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对各生产装置区、储运工程区、公用工程区及辅助工程区采取有效的防渗、防漏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7、项目施工过程中须按环评要求，严格落实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最大限度的减少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须按环评要求做好生态修复工作。

8、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强化事故风险应急措施，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配齐配足应急物资，定期演练，防止储运、生产等过程发生污染事故。按环评要求建设不小于80m³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废水有效收集、妥善处理，不得直接进入外环境。

9、本项目分别以原料库和原料制备车间边界为起点，各设置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10、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其中废气排气筒须在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

11、按环评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方案。

五、本项目实施后，全公司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

1、水污染物（远期生活污水接管量）：废水量 ≤ 1344 吨，COD ≤ 0.4032 吨，SS ≤ 0.2688 吨，NH₃-N ≤ 0.0403 吨，TN ≤ 0.047 吨，TP ≤ 0.004 吨。

2、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1.359 吨（其中有组织1.116吨，无组织0.243吨），二氧化硫 ≤ 2.294 吨，氮氧化物 ≤ 5.746 吨，氟化物 ≤ 0.25 吨，氨 ≤ 0.022 吨，硫化氢 ≤ 0.09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以上污染物具体总量指标平衡方案根据总量审批表批复方案执行。

六、本项目由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须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须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并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此基础上，依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工作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须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你公司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我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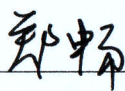
八、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报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淮安市洪泽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淮安市洪泽环境监测站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7H4QQ706
项目名称	年产10000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56-89-01-998838
信 用 承 诺 事 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如有不实，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到诚实守信。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4 年 7 月 12 日



经度: 118.800227°

纬度: 34.548068°

海拔: 17.91 米

朝向: 南 (172.9°)

时间: 2024-07-05

地址: 中国 江苏省 连云港市 东海县 江
苏东海经济开发区

备注: 可在此输入备注!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方（甲）：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连云港市

签定日期：2024 年 06 月 11 日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定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1)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2)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一、项目名称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内容：组织编制《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2、形式：提交《报告表》一式三份。

3、要求：报告内容符合国家及地方法律规定、规范，能够达到主管部门的技术要求。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期限

自乙方收到报告所需的全部基础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报告表》的编制费为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

1、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后，乙方开展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

2、甲方拿到环评批复后，甲方支付乙方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五、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时间推延，或无法完成任务，乙方不承担责任。

六、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甲方义务与责任：

1、按乙方要求按时提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技术资料和相关附件，并确保资料与材料真实合法。

2、协助乙方开展现场工作。

3、按第四条款，按时支付乙方项目费用。

4、乙方工作过程初步完成阶段需甲方确认的，甲方需在3日内提交书面修改意见，如3日内未提交书面修改意见，视为确认。甲方确认后即为最终报告上报文件，甲方再提出的修改要求应重新计算时间及费用。

乙方义务与责任：

1、 负责组织编写项目《报告表》；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八、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报告”通过审批、合同费用全部付清后失效。

2、若甲方提供资料或付款不及时，乙方提交报告时间顺延。

3、当工程发生变更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在甲方资料提交给乙方以后不得单方撤销项目，如因甲方原因停止或搁置该项目工作，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若乙方已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甲方应在10日内将相应的尾款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不配合提供相关材料造成乙方无法完成报告或报告得不到审批的，视为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应付清所有款项。

4、甲方委派_____（姓名）_____（职务），担任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指令、通知，并签收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书面通知及相关函件、就乙方实际发生的变更工作量及价款予以确认、签收本合同项下所有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计图纸、报告及相关批文）。如需更换甲方代表，甲方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驶本合同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5、如因项目所在区域产业定位、国家及地方政策性规定影响项目审批，乙方不承担此责任，但应积极配合甲方寻求解决办法。

九、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以下无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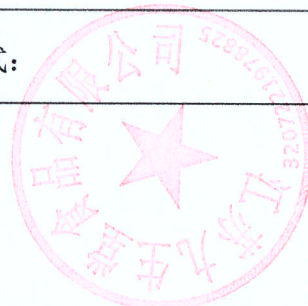
签字页：

委托方	单位名称	江苏九生堂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详细地址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顾问方	单位名称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新光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路德惠商务大厦 B 座 24F	 （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大行宫支行		
	账号	4301016609100212178		
	电话	0518-85861588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0 吨速冻食品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卞维丽	联系电话	15051159335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	行业类别	C1353 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C1362 鱼糜制品及水产品干腌制加工；C1432 速冻食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3420 万元	环保投资	10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颐和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企业拟投资 3420 万元，租赁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经济开发区渭河路 3 号、渭河路 1 号-2 的标准厂房及配套设施用房，购置刨肉机、绞肉机、打浆机、真空斩拌机、蒸煮箱、灌肠机、蒸汽锅、大型电热油水分离炸锅、蒸汽压力煮锅、和面机、全自动双层水浴杀菌釜等设备及公用辅助设备，建设速冻食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 2000 吨速冻香肠、4000 吨鱼糜及肉糜制品、4000 吨速冻米面制品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 □内打钩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他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永邦

日期：

